
小屋集
林燕妮



小屋集

林燕妮

作 家 書 屋 出 版

目錄

一點點餘下的

他告訴我：「我仍然留着你送給我那本書。」我記得那本書，我用指甲尖刺破玫瑰花瓣，在扉頁上寫上淡紅的一句話：「人家說玫瑰代表記憶，我相信這是眞的。」我也寫過一首自己很喜歡的詩給他，我寄到他留給我的地址，結果信打了回頭，因爲他遲了兩個月才搬到那兒。我沒有再把詩寄去，這麽多年來，我沒有提過那首詩。我相信命運，命運不叫我將那首詩交到他手中，我不應該强求。他也給我寫過詩，他的詩寫得很糟，給別人看，別人會捧腹大笑，在我眼中，每一個蹩扭的字，每一個手足無措的句子，都代表了他當時急于要表達的感情。

寫着詩的幾張紙，在我手中一開一摺了無數次，日子就這樣過去了。現在，看着他的情婦，他的妻子，我問他：「她知道你在外面有女朋友嗎？」「我想她不知道。」他說。我們二人相視哈哈而笑。我不再是他的女朋友，他也不再是我的情人，這麽多年後

我們仍然是好朋友，這個很難得。「剛才『他』坐在那兒，難道我能够一把扯你過來吻你嗎？」他說。我微微一笑，我並不要吻，並不要他的熱情，有「他」或者沒有「他」也一樣。「你知道嗎？我成熟了。」我說。「你沒有成熟，別要這麽說，你應該說你是在成熟的階段中，如果一個人完全成熟了，就等于死了！」他對，我沒有死，只是在變，我從來不喜歡重演過去的事，無論過去是如何的美好。我把一些過去留着，但那只是記憶，我甚至承認那是構成我現在軀體的一部份，但是人不應該回轉向後跑。在這個時候，我更不會拿出我的詩，我不喜歡花時間證明過去。只是，偶爾他來，談一談他的現任情人，他的理想，他的煩惱，那樣很有趣。

你的生活中會有很多的他和她，我也如是，每每是重見他們，我才發覺自己長大了，老了。他和他很不相同，他說：「我實在沒有約過很多女孩子出外。」我說：「這管我什麽事？」他沒有長大，他把自己當作是很多年前，仍然是屬于我那個少年人。「起初，我不肯接受這個不能接受的事實，漸漸，我寄望于這個不能接受的事實會有轉機，現在，我學會了接受這個不能接受的事實。」我的看法不同，雖然命運令我不屬于他，反過來說，命運也沒有令他屬于我。「說說你現在的愛人，她好嗎？」「她很好。」「

她是怎樣的？」「你怎能問我這個問題？只是她和你十分不同，沒有一點相像。」「那很好。」我說。我聽他談他的工作，他的心情，只有這一點，只有這一點像從前的談天。很好，如果過去不肯完全離開你，還餘下那麼一點點靈犀，你至少知道，過去是值得的。

你離婚了

朋友來信告訴我你離了婚，我心底暗暗流過一陣高興。我是一個女人，一個愛過你的女人，這樣的女人是很自私的。我可以想像得到你內心的折磨，這不是你第一次的失敗，我見過別的，我記得你床前掛着未婚妻所畫的油畫，你對我說：奇怪，它絲毫沒有勾引起我對她應有的記憶。我知道你沒有騙我，也知道你並沒有打算把它拿下。我看過她退還給你的訂婚戒指，看過她留在你家裏的白皮箱，看過她留在你家裏的書。有一本書裏面夾着一張四個男孩子共同簽名給她的邀請咭，我把它撕掉了。這是我唯一破壞她的東西。奇怪嗎？我長得像她，你說。在一個舞會中，我和你雙雙起舞，有人把我喚作了她的名字，我不介意，因爲我說很奇怪，我像她，而你像他。你和他有着一樣的高度，同一樣的體型，連你的白色外褂也和他的一樣。我們相顧失笑，我告訴你我喜歡你笑，你笑和不笑時的面孔很不相像，一笑陽光就出來了。你不笑時的面孔黯淡，甚至可憎

。有一回我望着你不笑的面孔作取決的時候，我心裏搖了搖頭。我以爲我要找尋他，誰知却在你身軀之內發現了一個你，你一點也不像他，我不敢相信我和你在一塊會如此快樂。我是一個從不滿足的人，但是在那些日子中，單是爲你燒飯，爲你洗衣，等你回來我已經十分滿足。我知道瞞不過他。他是誰？就叫他大衛吧。大衛經歷過很多的事，他雄偉英俊，他告訴我他二十九歲，我知道他已經三十多歲，但是我告訴他我以爲他和我們差不多年紀。他的房子裏永遠放着那本沒人出版的小說厚稿，打得整整齊齊。我懶得寫論文，他替我一口氣寫了兩篇，隨便我選其中之一交給教授。他要我的時間，我要他的經驗。看他疲倦地睡在床上，淡淡的燈光映出他開始深陷的眼眶，我對自己說：「大衛老了。」

你也喜歡大衛，你以爲他是我的好朋友。大衛沒有說過喜不喜歡你，他一直都是盡量忍耐，愉快地和你談笑。他知道一切，他是一個快要離婚的男人，一個快要離婚的男人不會不懂得女人。最後，大衛沉痛地對我說：「你不會找到一個比我更懂得欣賞你的男人。」我對自己說：我要成長，我沒有耐性停留。難道我自己沒有付出過？我愛過的人我一生也會愛，但是我愛你並不等於願意一生被你佔有。

我愛你比大衞更多，雖然你在臨別之夜對我說：「回來。」，而我沒有回來。那不等於我當時對你的愛是不眞誠，如果我不愛你，那末我今天聽到你離婚的消息，便會難過多於喜悅了。我沒有一間屋子把你們都放在一起，我只有一個心房，我但願你們都死了，也不要屬於另外一個女人。我很自私，我不介意死後進地獄，你們和我在一起，我給過你們一生之中最快樂的時光，你們最快樂的時光的總和，便是我最快樂的時光。離開你們，我的痛苦也不會比你們少，我奇怪自己的腦筋爲什麽清醒得如比可恨，但是我要成長，我要佔有，我不能放開我的爪子，直到你們死掉，我的爪子才能鬆開。

性愛電影

兩個真正相愛的人，即使裸露在教堂裏造愛，也不會褻瀆上帝，但黃色電影把一切美麗的事情弄得粗鄙下流，令人作嘔。

黃色並不等於不穿衣服和接吻，世界上很多名畫，都是裸體的女人，但是從來沒有人會說那些畫下流，因爲那是表現了眞與美的藝術作品。紅樓夢裏面寫十三四歲的少男少女性交，但是從來沒有人說紅樓夢是淫書，因爲那是一部至情至性的文學作品。黃色電影之所以被稱爲黃色，並不是因爲某一個畫面，而是因爲它毫無藝術成就，不能夠刺激人類較上層的心靈感應，只能刺激人類最下層的獸性，我討厭那些電影。我並非什麽衞道主義者，我認爲我們天生的身體是美麗的，兩性之間的觸摸也是美麗的，兩個眞正相愛的人即使赤身露體在教堂裏造愛也不會褻瀆上帝，因爲愛是天然，人性的衝動也是天然，而不是罪過。我討厭黃色電影，因爲它們把這一切美麗的事情弄得粗鄙下流，裸

體的維納斯在低能編導的手中變成了戴廉價乳罩的應召女郎。在未看黃色電影之前，我只知道四唇相印的美麗，在看了一些黃色電影之後，我才知道世界上有一堆完全不懂得接吻和令人嘔心的演員。國語片中的什麽一男一女伸舌頭出來相舐，做得難看極了，既無熱情，亦無柔情，我只嗅見唾液的臭味。本地的肉彈，半遮半掩也掩不住小胸大肚平屁股短腿，我們女人倒不如回家看看自己。黃色電影已經肉麻，看不够資格的男女作性感狀更加肉麻，香港的香艷片是肉麻中的肉麻。

我看花花公子雜誌，不看迷你和咖啡屋，只因前者把裸女拍得美，後者把裸女拍得醜且賤。同是一堆裸女，在有靈性氣質的導演與庸俗的導演手中，就有「藝術與黃色之分，黃色導演做利令人反胃的地步，却每每沾沾自喜以爲自己「手法大胆」，「驚世駭俗」，要是再被人家多駡點，便自欺手法太過新潮，一般凡夫俗子不懂得接受。事實上，人類自從有史以來便習慣了看光秃秃的胴體，習慣了接受撫摸與性交，這並不是製片家的新發明，搬上銀幕，有什麽大胆？有什麽轟動？一般人反對黃色電影，只因它們拍得令人作悶三日，一點也不動人。

電影是反映人類社會生活、情感、理性與想像的工具，自已什麽題材也可以拍。只

是我不明白，愛撫、接吻，造愛這些日常生活的事，一經本地的編劇導演們搬了上銀幕，便變得別扭萬分，淪入下流格調，難道他們對這些東西的認識眞的那麽膚淺？眞是可憐的大孩子！

友愛一點好不好！

我今天在想，對外國遊客友善一點是不是罪過？爲什麽我忽然想起這個問題？因爲在歐洲的時候有人問我香港是不是一個友善的地方？我說不是。那位歐洲人覺得很奇怪：「爲什麽不是呢？比如你，我覺得你很友善呀。」我囘答：「我在香港一點也不友善，不知道爲了什麽，我到了歐洲忽然和氣起來。」說完我便一直沒想過這個問題。

過去香港由於美國水兵太多，爲了避免被誤認是吧女，舉凡外國人跑來問路搭訕我都是一問搖頭三不知，裝作聽不懂英語，除了有一囘見到一名外國青年在天星小輪上坐來坐去也分不出那兒是香港那兒是九龍，心有不忍幫他一把之外，從來沒有做過什麽好事。有時香港人實在太過一點，我剛才說那青年已經過了三次海，他想去的其實是香港，但是不知道遇上那個捉狹鬼，故意騙他說九龍是香港，而香港却是九龍，所以當他以爲到了香港那一面的時候，人家却告訴他那是九龍，把他弄得一場糊塗。當然，我承認

這人有點蠢，不過也着實有點可憐，所以我終於幫忙他弄清楚了香港和九龍。

最令我生氣的是有一回在天星小輪上遇着一個日本遊客。他拿着一份中文晚報，所以我以爲他是中國人。他剛好坐在我身旁，用很別扭的英語向我說香港很漂亮。聽見別人稱讚自己的老家，當然很開心，於是便和他說了幾句話。隨後他拿出一枝筆，在報紙上寫：

9 P.M., my hotel? 如果我不是太敏感的話，這個日本傢伙實在値得摑一巴掌。「九點鐘在他的旅店」不像是請我吃晚飯吧？也許是我偏見，我一直覺得日本男人是「鹹濕」得最沒有格局的，只是十分肉麻。

有時自己工作忙，心情不好的時候，跑來問路的遊客多半倒楣，事實上我根本是個不大認得路的人。也許香港的生活太緊張，我發覺自己願意跟陌生人說話的時候並不多。有一回在瑞興公司門口，我剛買完東西出來，有人不小心用門碰了我一下，接着是一聲很有禮的 I'm very Sorry，我抬頭一望，是一位衣冠楚楚的外國青年。我沒有說什麼便繼續走路，不久他又追上來問我現在是幾點鐘。我幾乎失笑這個年代還有人利用時間來做搭訕的開場白。我老老實實地把時間讀給他聽，預算對白就此完畢，但他並不如我

所願，問我到那兒去，我說買東西去，他問可否陪我一起去，我說我要買的是掃帚，他不會覺得很有趣的。但是他覺得有趣，結果我把他帶到和他那一身漂亮衣服不相稱的缸瓦用具店裏，眞的買了一把掃帚。他看見我並沒有友善的意思，終於訕訕道別。我再想想，也許不完全是在乎香港。幾年前在英國，一位高大英俊的男士彬彬有禮地向我自我介紹，問我可不可以和他做朋友。當然，我常常免不了有自己的煩惱，那天也許是煩惱的一天吧，我冷冷地答道不可以。他問我爲什麽？我順口胡謅說中國女人不經正式介紹是不和陌生男人說話的。他問我有什麽辦法可以找一個人正式介紹他認識我，我說沒有辦法，結果又是弄得人家尷尬地走開。我好幾年沒想起這件事，現在想起來，自己說那些幼稚的話都不外是找個對象發發煩氣，自己不高興，便拿陌生人來給他沒趣。回想自己在大學的時候，和外國男女同學一起玩樂何嘗有拘束，爲什麽踏出校門便但願將世界上所有人都摒諸門外？每一個人踏出校門都會遇到很多新的問題，自己應付不了便一股腦兒把一切推開算了，爲了避免受人傷害便與人隔絕，實在是一種懦怯的行爲。我一向以爲自己從不逃避，原來我並不如想像中那末勇敢。

今天，在街上碰見兩個迷路的瑞士青年，兩個都是其貌不揚，衣履不整，但是想起

自己在瑞士時當地人民對我們遊客的和氣和幫助，內心有點慊然，結果讓這兩個骯髒傢伙鑽上了我的的士，送了他們一程。當然，他們免不了要提約會，我不覺得想去，不過出乎自己意料之外，我對他們一路上很友善，談談笑笑，我的和氣遠勝於對着以前碰上過的英俊人物。他們下車的時候，吻吻我的手作歐洲式的致謝，奇怪我今天沒想找人出氣，還祝他們在香港旅遊愉快。也許在外國太多人對我好，自己不好意思對別人不好，也許因為香港最近被指為「刼匪天堂」和冷酷的地方，身為香港盲目擁護者的我，想令香港可愛一點吧？

也許，你和我都應該令香港可愛一點，也令自己可愛一點。在繁忙的街道上，你別擠我，我別擠你，好不好？

災

我一向覺得香港很像聖經中被天火所焚的罪惡城市所多馬和俄摩拉。香港的畸形自由與繁榮，有如末日之前的絢華。我不是以爲香港會陸沉，我只是覺得我們已經是這個花花世界的最後一代，香港遲早會歸囘中國，也許那時的中國不是目前的純共產社會，但是也絕對不會是香港今日的社會了。

兩週前的山泥傾瀉慘劇又使我想起所多馬和俄摩拉。我不奇怪有這樣的天災，年來暴動，風災，雨災，香港人都應付過，每一次都沒有使到香港人的感情豐富了點，相反是更麻木了點，變得除了趁機會抓幾個錢之外便一切都不聞不問了。這一囘市民在幾天內捐出八百多萬元賑災善款，倒大大出乎我意料之外，原來香港人生滿了繭的軀売，還依然有幾處有知覺的地方。這一囘的熱心，有如在黑土中泛出一線清溪，在清溪未重新被黑土吸乾之前，少不免是令人心頭舒快一陣的。當然，我依然相信，香港假若有什麽

時局動蕩，有錢的人和從外地來香港的經濟圈子翻跟斗的人會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提回所有錢財離開香港，留下一些拿不動的建設，和幾百萬走不走也一樣的人。香港是一個被人利用而不爲親人眞正愛護的天才童星，想想眞有點傷心。

無論如何，這回捐款的多是不見經傳的熱心人士，有這樣的人，有沒有名流也無關痛癢了。上星期六晚無數升斗小民攜着微薄收人的一部份跑到無線電視台捐款，窮人才知道窮人的苦，鷄寮的塌屋事件，難怪他們感觸最大。仗義多屠狗之輩，小市民會因一言不合而大打出手，但也會因一時義氣而冒死救人一把。他們也許沒有風度，不過至少還有赤子之心。有些風度學得和英國貴族一般好的華人，不知是否用他們的仿英式冷靜腦袋計過數，認爲八百多萬這數字已經太多，不需要他們再捐了？

過來在報上頻見「天災無分貧富，窮人塌樓富人也塌樓」之類的字眼，我覺得這種態度很壞，似乎死了些「富人」他們便心涼似的。其實他們心目中所謂「富人」，也許更加有苦說不出，人一樣是死了，死不掉的，還要繼續供已經無影無踪的「樓」，除此之外還要再租房子居住。況且，分期供樓的人，大多是小康之家，他們所供的樓雖然比小市民的居所寬敞些，但也一樣是工作換來的積蓄，如今家散人亡還欠上一筆未了債，

我不明白那些人心涼些什麽。

香港太多勞苦大衆的居住環境太壞了。年前我因公事到一個意外死亡的泥工家裏，才體會到比「家徒四壁」更壞的居住環境。他的遺屬住在山腰一間木屋，屋內與屋外的分別，只是那幾塊木板而已，室內是一片濕泥，沒有電燈，椅沒有一張床沒有一張，只有一兩個風爐和幾把破葵扇，成年人和小孩子不是坐在地上便是蹲在地上，我不知道他們如何睡覺，也許草蓆總有幾張吧？我實在不敢問，心中只有杜甫的一句話：「但得廣廈千萬間，盡庇天下寒士得歡顏」。

死亡

死亡是一個背叛你的朋友。你以爲可以倚靠他，以爲可以藉着他解決問題，，以爲他是你最終的歸宿。但是，他永遠背叛你，你需要他的時候他不來，你不需要他的時候他會來。你生命的意義已經完了的時候他遲遲不來，你生命在最燦爛的時候他會突然而來。你常常將你的秘密告訴他，告訴他爲什麽你要死，爲什麽你不能死，但是他永遠嘲笑你，永遠不守他的諾言。

× × ×

三島由紀夫，川端康成之死，沒有什麽値得悲哀。當他們認爲自己生命的意義已經完了，便自己離開這個世界，有什麽不對？事實上，誰比他們更有權利決定自己的死對這個世界有沒有損失？我常覺得人太習慣了生存，太習慣了癌症，心臟病，忘記了自殺也是正當的死法之一。爲什麽我們可以被病毒和細菌殺死而不可以被自己殺死呢？

有些人，是造物主放在地球上當作笑話的，他們一生下來便是死人。在大學時有一位同學，他很友善，簡直渴望結交朋友，但是不知道爲什麽，他與生俱來不能令人家喜歡他。他並不特別蠢，說起來也不如一些可憎的老朋友那麽令人咬牙切齒，只是，沒有人喜歡親近他，你對他好一點，他會整天跟着你，下一次，你便不敢對他好了。一班同學去旅行，把他摒在圈子之外，他會獨個兒尾隨而來，盼望着可以分享一小部份熱鬧。但是從來沒有人想過他爲什麽而來，爲什麽要理會他。後來，他轉學了，兩年後，聽他的同房說他在宿舍服安眠藥自殺死了。他的死，令我想了很多年。我和其他人，任何人，所有人一樣；只是他的同學，不是他的朋友。我只記得沒有人不討厭他，但是又想不起他有什麽特別令人討厭的地方，除了你對他友善他便一天到晚跟着你之外。我們怎能够這樣？是不是造物主在每個人心中都放了一個魔鬼？他是不是造物主放到地上來娛樂祂自己的可憐小丑！我們是不是祂的扯綫木偶？

× × ×

另外一個已經死了的人也令我想了很多年。她是一個很美麗的女孩子，是一個和我

很親近的人。她是一個孤兒，她很聰明，很野心，很任性，但是她什麽也沒有，她所想要的，一些也沒得着。她本來就沒有人幫助，更加上她的任性妄爲，更弄得連親近她的人也離開她。她不想死，總之，她年紀輕輕便死了。我想要求造物主，如果一個人是註定一生一無所有，所有美夢都終成泡影，而且又絕對沒有機會，倒不如把她做得蠢蠢笨笨的，做一個傻瓜過一生好了。只賜給她美麗聰明而把其他所有通路關上，那不又是笑話嗎？

× × ×

如果我死了我一定要火葬，骨灰輕輕的，愛我的人可以永遠帶着我。葬在地裏，身體要被虫蛆嚙食，想不變成厲鬼也難！如果我愛的人死了，我也要將他燒成灰，放在枕頭裏面。

我的香港

住在香港的人很少喜歡香港，我很喜歡香港，我對很多東西都有一份盲目的忠誠，而且我不認爲有誰可以有權利要求一個完善的世界。如果人多想自己的責任，少想自己的權利，生活會愉快很多。

不錯，香港又嘈吵又擠擁又骯髒，但是我和你都是在這個地方長大的兒女，既然我們沒動過半根手指頭去令它不嘈吵不擠擁不骯髒，我們就不應該埋怨。我沒有說香港比別的地方好，只是我也不會因爲它不是理想的樂園而丟棄它。我不相信神，也不相信運氣，我不以爲一個在香港平平無奇的人到了外國就會出人頭地，我不認爲不做香港殖民去做美國公民有什麽分別。我只知道人只有一個世界，這個世界就是你眼前的東西，如果你不能好好利用眼前的東西，你便永遠不會得到你所追求的世界。很多人白天黑夜都渴望到外國唸書，如果這些人是爲了追求知識而去外國，那值得鼓勵，如果這些人是爲

了離開香港而去外國，我覺得那是逃避。香港的大學課程比起外國是太過落後和古板，這一點不容否認，但是我只聽見大學生的埋怨聲而永遠聽不見任何建議。因爲大學死氣沉沉自己便要更加死氣沉沉，那算是什麽「氣質」呢？可惜太多人以爲不滿現實便等於是超然脫俗了。這麽說來，我是一個最俗的人，我接受一切現實，罪惡也好，不健康也好，我明白人是不可以不戴着枷鎖追求自己的目標的。

昨天在街上一個胖大的婦人開的士門時眼睜睜地把門拍在我的大腿上，撞得我烏青一塊，還要瞪我一眼。橫過馬路等於出一次重圍，司機似乎都認爲行人都是阻礙交通的蠢物，撞死了是活該。排隊等候的士嗎？除非是在天星碼頭有鐵欄欄着的地方，不然在別的地方排隊，你會發覺排來排去也輪不到自己。爲了要搶一架的士，你要用手踭頂人，用眼睛瞪人，還要有飛毛腿，遠遠見到的士來便得跑上前去迎接。走在街上，隨時有些不知名的液體灑在頭上，清道夫的大掃帚會掃在你的脚上，每一次出外，你不能不生氣。除了生氣，你也不能不難過。你看見賣衣裳竹賣鞋帶的小販呆站在街頭無人過問，你看見鏟刀磨較剪，補床補蓆的小販喊得喉嚨沙啞也沒人光顧，他們幹的是沒落的行業，他們不懂得幹別的。也許你離開香港，便可以忘記他們，當他們不存在，但是有些人

不能。

香港很小，並不是旅行的好地方，但是記起小時，我和小朋友發現過很多人家找不到的小天地。我們由石澳沙灘西面在水退時涉水而過，可以走到對面一個荒島，上面有一個古老的堡壘，玩一番，又要趁着潮水未漲之前跑囘對岸的沙灘。現在我再也找不到那個地方，也許人長大了心竅便迷塞了，除了人堆什麼也找不着。和少年時代的男朋友走在火車路旁的荒地上，那地面是柔軟的，坐在亂草叢生的地面上，香着夕陽西下，那情景很美。還有躲在潮濕的橋底，水一滴一滴地滴下來，好像水晶簾洞一般詩意。現在我再跑到火車路旁的荒地，地上的亂石刺痛我的脚底，從前軟軟的天堂不見了，我甚至找不到一個可以坐下的地方，夕陽是一片刺眼的光，我奇怪從前怎會當那兒是天堂。走到橋底，我看見髒水滴下，一片霉臭的靑苔氣息。我明白這些地方沒有變，只是我自己長大了，太懂得評定事物的價値，因而使到很多過往曾經珍貴的東西變得毫無價値。無論如何，又髒又臭的香港會經賜與我美麗的時光，我能爲自己的成長而埋怨香港嗎？過去就是過去，過去並不需要反映現在不好。我們要記着在嬰孩的眼中，什麼也是美好的。

如果你要追求春天，你便要扮演春天，你不能希望戴上一副可憐的殘冬景象，上帝便會慈悲地賜你一個春天。你住在香港，便得多愛惜她，起碼，別在街上吐嘉應子核。

有朋自遠方來

有兩位討厭旅行的朋友來到香港，他們都是英國人，他們討厭旅行因爲他們的工作需要他們不停地旅行巡視海外的業務，一年之中在老家英國的日子比坐在旅店的日子還少。他們說晚上還好過，因爲總是應酬吃喝，回去便倒頭大睡，最不自在是早上起來時，在酒店房間內對着自己那堆髒衣服。他們都說香港酒店內的洗熨費太貴，不如把這筆錢省起來替女朋友買飛機票，叫她們到香港來替他們洗衣服。

其中有一個很希望遇着打風，以爲一定很「有趣」。另一個問爲什麽不想想辦法把颶風消除。辦法是有的，理論上，一個颶風所含的能量等於一個原子彈，如果你對着颶風放一個原子彈便可以將颶風消滅。這不是順口胡說，理論上是成立的，只是在颶風與原子彈之間，誰會選擇原子彈？如果颶風襲港時我們將它所發出的能量儲蓄起來，可以供給香港二、三百年的電力。於是這兩位英國天才便忙着想如何將能量收蓄的方法，結

論是在太平山頂裝一個大風車。說起來，消滅颶風是不可能，但是減低風速是有可能的，美國曾經做過這類實驗。他們用飛機載着 Silver iodide ，飛到風眼雲層那裏，灑下 Silver iodide ，令到雲層下雨，下了雨便會減低能量，從而減低風速。不過你得不停地這樣做，所以也不是個實際的辦法。

比起英國，香港的交通是擠得驚人的，我在英國也考不到車牌，在香港更加沒有希望了。兩位英國朋友說不敢在香港和東京駕駛，因爲太危險了，不過一個說：還是東京安全點，因爲那兒的交通根本不動！說起日本，一個抱怨日本的酒杯太小，像個洗眼的藥水杯。他又說在聖誕節時，他飲了不知多少瓶日本酒，他的日本朋友爲了解除他思家之念，特別叫藝妓唱聖誕歌給他聽，他見那藝妓彈着日本絃琴用稀奇古怪的英文唱聖詩，忍不住要笑，但是又怕開罪主人家，於是乾脆抱頭大哭，主人家還以爲他大受感動。

和的士司機談香港

路上的車塞成一團，我坐在的士裏，只有急的份兒。

「香港的路越來越塞了。」的士司機說：「你看那架十四人巴士，路上塞得這樣，它還硬來想轉灣，交通部只顧收牌費，也不管管那些小巴！小姐，我告訴你，四月一日如果你沒有事，就別要上街。」

「為什麼呀？」我從來沒想過愚人節要避免出外的。

「那天我們打算怠工，其實也算不得正式怠工，我們打算約好巴士和貨車司機，全體開慢車。」

「為什麼呢？」

「為什麼？交通部好端端地要我們把照片和車牌貼在咪錶附近，好讓搭客可以清楚我們的姓名和相貌，提防我們打劫客人或者開罪客人！豈有此理，正經的賊不去捉，倒

捉起我們來了！晚班工友們遇到飛仔截刦，勒頸打頭顱，政府倒不理，反而挑剔我們，哼！所以我們計劃在四月一日那天，巴士走內線，大開慢車。我們的士走中間線，空車而行，不接客，貨車走外線。當然，這不是好事，但是誰叫政府只管要這些鬼怪花款而不好好地維持治安？」

「香港的治安實在越來越差了。」我說：「有人當街被人打死也沒有一個人肯去阻止。」

「要是我也不去阻止哩！」的士司機說：「差人也不管！我爲什麽要管？」

「誰說差人不管呢？」

「小姐，耳聞的我不說，單說我親眼看見的。我有一囘駛車經過染布房街，有一個披頭四搶了一個女人的手袋。我想那女人一定是個普通人家的婦女，大概大半個月的生活費都在手袋裏面，所以才追得那麽拼命。那女人追那披頭四追到衞理道，衞理道那時剛好有一個警察在巡着。我心裏想，這披頭四倒霉了，還不被警察捉個正着？這時那警察離披頭四大概五呎左右，而在二十呎後那女人正在一面追一面大吽，但是，奇怪得很，警察局在請這位警察時大概沒有和他驗身體，原來他是旣近視又耳聾的。面前五呎的

搶匪他看不見，二十呎後的女人呼叫聲他也聽不見，若無其事的和搶匪擦肩而過。還有，在華仁書院附近有一位老伯每天早上都在那兒教人打太極拳的。那天十時左右，我又經過，看見五個飛仔用刀指着老伯脫了他的手錶後急步逃去。老伯見前面不遠有兩個佩有槍的警察，便又跑又叫地請警察幫忙，但這兩位警員聽了之後既不追賊又不理睬老伯，一於當作沒有其事。不用說搶手錶，他們打刦也不理。我一天到晚四處駛車，自然事情見得多。那囘我又見到匪徒打刦荔枝角的滙豐銀行，對面馬路站的警察一共有兩個，還不是又大作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狀？政府有賊不捉却有空閒要我們又這又那，所以，以後想我幫他們捉賊也難，公民責任，我好少理！」

你呢？

地獄篇

我死了。

出於自己的選擇我走向地獄。

生前我不要別人爲我選擇我的道路，死後也是一樣。

也許我是屬於造物之主而不自知，但是我從來不覺得自己接近上帝。在苦難的時候，我會想起上帝，但是死亡並不是苦難，而是一個把痛苦留給別人的最好機會。

帶路的人問我有沒有朋友，我不知道，我只有喜歡的人與不喜歡的人。我相信這些人都在地獄。在天堂的人，除了幾個可憐的白痴以外，我都不認識，而那些白痴又認不得我。爲了避免孤獨，我只好走進地獄，私心裏我希望，代表一切罪根的地獄能將我和我認識的人之間的鴻溝與隔膜消除，使我第一次嘗到同伴的滋味。

帶路的人把面前的鈕一按，前面豁然開朗，我看見一個風光明媚的公園，我踏足進

去，驟然天色轉暗，硫磺的氣息薰得我鼻孔刺痛，濃烟令我的眼睛不能睜開，我只能感覺到無數的人從我身邊掠過，爭先恐後地擠入公園。帶路的人拉了我一把，我睜開眼睛，看見兩個人拿着刀在一個圈子裏不斷追逐，你刺我一刀，我刺你一刀，永無止休地繼續下去。我問帶路的人他們在幹什麽，他指着一個人說，他想殺死他，然後他指着另一個人說，他亦想殺死他。我說犯罪的人應該受到懲罰，帶路的人說，他們都在做着同一的事，我們應該懲罰那一個？我說先動手那一個便先犯罪，不，我遲疑了一會，先被人殺死那一個沒有罪，因爲他死了，殺死他那個人便有罪。帶路的人說他們都已經死了，在地獄的人都已經死了的，他們沒有一個可以再死一次，所以沒有辦法判斷，讓他們永遠受刀刺之苦好了。

我繼續走了幾步，身旁有一張桌子，幾個人圍着坐，不斷把對方的錢搬到自己面前，對方又把他的錢搬到自己面前，像螞蟻一般，抓得手指頭流血，但是他們都低着頭，我看不見他們是否感到痛楚。我又看見很多人，有些站在山上，有些站在水裏，有些站在深谷之中，他們慢慢地把鈔票向空中抛，像魔術師般將鈔票在空中換來換去，他們的臉孔都朝向空中的鈔票，所以我也看不見他們的表情。

前面有一個心形的木柵，有些人和狗在躺着，一忽兒人爬到狗的身上，一忽兒狗爬到人的身上。有些男女一對一對地被裝在荆棘做的籠子裏，籠子很窄，他們只可以身體貼着身體，他們掙扎想和對方分開，於是肉體都碰在荆棘上。有些穿着羅密歐與朱麗葉的衣服的男女，相擁着往大海中跳，帶路的人拉我一把，我走近低頭一看，原來他們都跳進浴缸裏去，怪模怪樣地挺在裏面。

我說我不要看這些人，我要找我認識的人。帶路的人指指前面的一間夜總會，我慢慢地向前走去，濃烈的硫磺烟漸漸消失，一切我都看得比以前清楚。我看見一大堆人的背面，他們都面對着一塊淸晰無比的鏡子，鏡子裏的反映全是人們的後腦，正如我現在站在他們身後所見的一樣。音樂突然間響起來，他們都轉過身來，他們的另一面就是我在鏡中所見的，長滿頭髮的後腦。你認識的人都在這裏了，帶路的人說。一個沒有咀吧的後腦過來親我，令我皮膚全起了疙瘩，有些親切地過來給我東西吃，我望着那些沒有五官只有頭髮的後腦，一陣一陣地惡心。他們都跑過來，有些拉着我的手，有些捉着我的脚。帶我離開這兒，我求帶路的人。好了，他說，你已經看過了雛型，我現在帶你正式進入地獄吧。

我們走着走着，都是我熟悉的街道，我還看見我的家……我又看見那些人，那些事。我跑呀跑呀的，終於出了一度城門，門外我又看見我熟悉的街道和我的家，又是那些只有後腦的人。帶我去一個遠離這些人的地方，我寧可永遠孤獨。不可能的，帶路的人說。我說，反正這都是我熟悉的街道，我用不着你帶。他說，如果我不帶你，你就不知道，地獄是一件隨身攜帶的東西。你不可以進來，也不可以出去。這就是地獄，地獄就是其它的人。

帶路的人變成我唯一的朋友。你不要走，以後都伴着我好嗎？帶路的人哈哈一笑，把面幕除去，原來他就是我自己。

天堂篇

如果人死後仍會走路，我只好繼續走路，一個沒有歸宿的人是不能停止的。既然我知道地獄已經携在身邊，我只好携着地獄找尋天堂。

再沒有帶路的人，再沒有熟悉的街道，前面一片白鎧鎧，雲海迷矇。我說過我認得幾個白痴，他們在雲霧中踱來踱去，見了我也不認識，我再也不爲他們担心，再不覺得他們可憐，反正天堂地獄人間，對他們都是一樣。

我不以爲我再會碰到認識的人，我需要地獄以外的寧靜與孤單，我不知道那是否等於滿足與快樂，我祇知道人始終是孤獨的。遠處雲端我看見一個人，他雙手插在袋裏，他似乎看見我，他向我招手，我不知道他是誰。他伸開雙手張着懷抱等待我，我仍然不知道他是誰。他的面孔我不認識，但他伸張着的雙手我是如許熟悉，我的心中响起一個音符，雙脚不由自主地向他奔去。驟然間我足下長出了草原，草原上長出了黃色的小花

，在雲與風中搖曳。他迎上了我，握着我的手，一起在草原上奔走，呀，我的主，我是如許喜歡你的雙手，握着我，你便知道我的內心，握着我，你便傳達了你的愛。你抱着我滾到黃色的小花與靑草上面，一頭亂髮，我記得曾被我的手指與咀唇所愛。你向天空撒上一把星星，疏疏落落的，你知道我只喜歡疏落的星辰，我仰眼凝視，你逗弄我的睫毛，我眨眼，你笑。我曾否告訴你，在星夜中，你深邃的雙瞳就是我靈魂的棲息所？你一把拉起我，一同跳過一彎新月，我是多麼熟悉那矯健的腰和背。你轉過身來，輕輕地吻了我，沒有眼睛，我也認得你。我從深酣的甜風中吸下一口深深的氣，張開眼睛，我看見你整個人站在我面前。我問你，陌生人，你是誰？爲什麼我熟悉你的每一個部份但是我不認得你？你說：我是你的天堂。我說：那麼我也是你的天堂了。你搖頭笑起來。你告訴我你不是一個單一的人，你是我熟悉的各部份所合成。沒有一個人可能是他人的天堂，極其量某一部份是，某一個時間是而已，我對別人也是一樣。說着，你便消失在雲霧之中。

　　幾個白痴在踱步，四週白白茫茫，我決定找尋上帝，起碼祂是永恆的。人死了便沒有了時間，所以我不知道我找尋了多久，走了多少一模一樣的白雲之路。我又碰見在踱

步的幾個白痴。我歎一口氣，向空中叫道：上帝、你在那兒？我已經疲倦了，我的樹蔭呢？我的甘泉呢？我不能在輕飄得像不是立足點的白雲上永遠行走。你說你自己存在，爲什麼我看不見你？我面前的白痴張大咀巴，有聲音從他的喉管中發出：我不需要被你看見，你難道忘了我一向是假借別人的咀吧說話的嗎？白痴的咀吧合上，於是沒有聲音。另外幾個白痴拿着鋤頭在種一些不知什麼東西，我聽見土地在說話：塵歸塵，土歸土，你忘了氮素的循環了麽？你的身體葬在土裏，開始腐化分解，由蛋白質而氨基酸而氮氣的，又被植物吸囘根裏，生長成熟，又被人類吃了，成長死亡，世代不絕。你生前吃了多少祖母爺爺，先賢先哲，你死後養出了多少兒兒孫孫，花花菓菓，都不過如是罷了。靈台上供奉你的水菓也許是你自己的養份養出來的呢！天堂不過是一時的極樂而已！

羣衆！羣衆！

在靑年人的圈子裏，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是一個只有羣衆而沒有突出人物的時代。羣衆的力量是大的，至少它可以使你眼光模糊，思想簡單。一旦加入了羣衆，你便自然會認爲自己很合潮流，很特別。你不會覺察到自己的理論實際上就是這整羣人共有的理論。更貼切一點來說，羣衆的思想已代替了你自己的思想。一般人都喜歡加入羣衆，因爲羣衆使他忽然之間覺得自己有了力量。嬉皮士是一個羣衆，「叛逆靑年」是一個羣衆。他們都覺得自己很有氣質，與衆不同，事實上，他們只是一班互相牽着鼻子走的人。

羣衆並非不可愛。如果嬉皮士除了大嚷「愛與和平」的口號之外，還實際上做點功夫而放棄湖海散人般的消極態度，他們應該是可愛的。提出了主題正如把照相機對正了目的物，如果不把掣按下去，底片依然是空白的。「叛逆靑年」應該是靑年自覺自强的

主要動力，只可惜時下靑年的所謂「叛逆」不外是留長頭髮，穿新潮服飾，蔑視一切（主要是他們不喜歡和力有不逮的東西），恨所有人，沒有志向，不知所謂。「叛逆靑年」這名詞是很受歡迎的，不是嗎？一個其貌不揚，其才不彰的靑年要是想表示自己不同凡响，除了把自己叫做「叛逆靑年」之外還有其它更方便更堂皇的名字嗎？於是這個不知所謂的羣衆行列就此形成了。銀幕上充滿了氣質平凡，演技平凡的「叛逆靑年形象」的演員。樂壇上也塞滿了形容猥瑣，穿着不稱其型的新潮服裝，作其莫名其妙的姿態的歌手和樂隊。這一羣人是這個羣衆中的偶像，是受歡迎的人物，因爲羣衆中每一個人都暗中沾沾自喜覺得自己也有成爲「偶像」的條件。我討厭平凡的偶像，討厭懶散無聊的人。眞正的「叛逆靑年」應是可憎也可愛的。也許他的態度過份激烈，但他有性格，有見地，知道自己不滿什麽，追求什麽；他們明白蔑視一件事並不等於改革了一件事，明白被潮流推着走路並不等於自己已經走了路。眞正的「叛逆靑年」也許寥寥無幾，而盜竊了這名稱的羣衆却變了一個大磁場，吸引了無數惶惶然沒有主見的靑年人。這類羣衆不容忽視，因爲他們是一個年代的典型社會現象，然而，他們的地位亦只限於是一個「現象」而已。

談起羣衆，我想起 F. Kelly 一句對股票市場的評語。他說得很有趣：「羣衆常常虧蝕，因爲羣衆常常是錯的。他們常常錯因爲他們是正常的。」將這句話從股票市場拉到人性市場上來看，也有幾分道理。「人性」也有市場嗎？有的。正如上述，羣衆是正常的，正常的人通常沒有特別的見地，所以野心家便拿着這個正常的「人性市兇」作爲他賭博的本錢。「你們跟隨我！」他說。市兇平穩，羣衆跟隨他，他便勝利，不然，他便失敗。在正常的市兇之下，他說對或說錯都會有人跟隨他。錯與對只有局外人才看得淸楚，羣衆是不用眼睛的，因爲羣體的力量已經使他們覺得太「對」了。沒有羣衆就沒可能有領袖的存在。領袖可以把整羣千萬百萬的人領導，可不能將這千萬百萬人逐個逐個去領導。糊裏糊塗的羣衆居然是領袖的造物主！

羣衆已積聚得差不多了，領袖呢？六十年代的青年不滿太多的東西，希望七十年代的靑年之中會有幾個不願混在羣衆之中自我安慰的人物跑出來，告訴他們應該滿意些什麽，爲什麽要滿意？怎樣做才可以滿意。那樣，總比一味糊裏糊塗亂叫亂嚷去「憤怒」好些。

乞丐

忽然發覺，乞丐原來是童年囘憶的一部份。

前幾年我經過英皇道，看見一個老漢帶着一頭大猴子蹲在路旁向人討錢。我認得他，也認得那猴子，牠年青時戴過很多面具，翻個很多筋斗。現在牠蹣跚地走上前來，伸出一隻手，和從前一樣的乖，我想問牠黑狗到那裏去了。我最後一次看見黑狗時牠正穿着戲服逃往小西湖的山上去，老漢和猴子不知在什麽地方，也許在被警察追趕時各跑各的，也許給抓了上差館。小時看他們表演，老是興高采烈，大了，漸漸留意到人們看完後不付錢，心裏不舒服，後來，聽見鑼聲也不下去看了。做乞丐的收入也許比做猴戲時還好，但是猴子和老漢實在是老得動不了才蹲在街頭，在老猴的臉上，我再看不到刁鑽古怪，想不到牠那毛茸茸的臉孔，也會老的。

和我家「交情」最久的，是幾個山東老丐，其中有一個魁梧雄偉的獨眼老頭，小弟

弟說他告訴他從前是軍人。晚上他們會靜靜地在門口等待殘羮冷飯，有時沒東西可以給他們，我們的瓊姐會說：「冇得分呀！」他們便靜靜地離開。後來，獨眼老漢不見了，只餘下那個較爲矮些的老頭，過年時，他還送我們一副小小的揮春，寫着：「大富大貴大將軍，多福多壽多兒子。」有時，一晚不見他，小弟會告訴我：「今晚公公病了。」後來，我們搬了家，我亦去了唸書，回來後，好像是去年，我在橫過銅鑼灣的行人天橋時，見到他用他那破大衣披着半邊身子坐在上面。「老伯！」我叫他。他不認得我，我放下了錢，對他笑一下，他沒有什麼反應，我繼續行完那天橋。

小孩子不懂得世界大事，所以有空閒去關心四週的每一個人。補鞋佬爲什麼今天不開檔？賣栗子的這個冬天生意好嗎？天氣一熱他便賣橙了，下一個冬天還賣栗子嗎？小女孩都等着乞丐來討飯，再加上小朋友，漂亮的拜倫，浪漫的蕭邦，倜儻的周瑜，她的精神生活已經很充足了。

今天我看見破褲子幾乎被風吹開在街頭躑躅的瘋漢，和另一個在雨中愕在街頭椅子上的瘋漢，和另一個在溝渠邊檢橙皮吃的瘋漢，和另一個小心翼翼捧着幾個白布蓋着的幾只發霉蘋菓的瘋漢，他們失掉了心，失掉了心的人用不着有心的人可憐，有心的人說

他們是植物，人大了，什麽也變成了植物。

在香港的街上有乞丐，在倫敦的街上有乞丐，在巴黎的地下火車站有乞丐。他們在地上畫畫，他們拉小提琴，他們跳踢躂舞，他們唱歌，他們蜷曲睡在地上，爬在地下，仰臥在地上，你走過他們身邊，不同情也不咒罵，在蔴將桌上，在戲院裏，回到家裏，什麽也忘掉了。

Dulce Et Decorum Et Pro Patria Mori

標題那句話是古羅馬詩人荷拉西說的，也是一句最古老的謊言。它的意思是：爲國家而死是甜美而合適的。在這兒我得首先聲明，拉丁文我只會兩句，一句就是這句，是在大學時唸詩學來的；第二句就是"Quo Vadis"（你往那裏去），因爲它是名片「暴君焚城錄」的片名，我是爲了好奇而去問回來的。先此聲明，以免有掉書包之嫌。

「爲國家而死是甜美而合適的」在原始時代也許不是謊言，因爲最原始的戰爭每每是爲部落的切身利益而起，不打，狩獵地區便會被敵人奪去，田地便會被人霸佔，甚至連生命也會被別族消滅，那時沒法不爲捍衞土地與生命而死。現代的戰爭是因爲政治思想的衝突而起，爭的是經濟利益和世界地位，是野心上的需要，不是民生上的需要。何況，政治思想是別人的思想，不是自己的思想，沒有理由爲野心家們賣命。任何崇高的政治理論到了政治家的手中，都變了一條給他們用以爭權奪利的橋樑，他們把自己的野

心改個名字，叫做「我們的國家」，於是，人民便得放棄一切去保衞它，甚至去侵略別的民族。越戰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人民所要求的，不外是安居樂業與自由，但是在今天政治口號越喊得响的國家，人民就越沒有自由。凡是特別注重於某種政治思想的國家，都不會有自由，任何理論到了政治家的手中，都變成人民的枷鎖，甚至句句仁義的聖經，也是人類的枷鎖。爲什麽，所有引我們到幸福之境的東西，都要我們負一生枷鎖？

很多人說香港人不愛國。有一個能爲自己所愛的國家才是甜美而適合，只可惜我們沒有。我們愛自己的民族，但是國家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思想，失去了親切，正如你的母親突然變成了一個神像，你會懷疑她仍是你的母親抑或是一個被神靈鬼怪佔領了的軀殼。你會問，你若不愛共產主義爲什麽不愛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到了蔣介石的國民政府手中變成了什麽東西？國民黨被共產黨趕到了台灣，那些重臣那兒去了？宋子文孔祥熙他們攬了貧窮的國家的錢去美國過其末代王孫的奢華生活，而蔣介石則在廿多年來每年喊他一兩次反攻大陸，喊得自己人也笑，外國人也笑，這些人使我們羞慚，我們能愛他們嗎？即使如胡適之林語堂等有領導性的文人，也都跑到美國去了，我們還有什麽話

說？

二十世紀的人似乎已經開始醒覺，不再爲堂煌的冠冕而犧牲，人們開始摸索到自我，開始有自己的思想，嬉皮士也許就是在這門外徘徊的人．甜美的東西，只有和平與愛。

我與李小龍

大清早見到李小龍，那是他離港前一天，被他哥哥扯來的。家裏正在掃灰水，亂七八糟，沒地方讓他坐下。

「我站在冷氣機前好了，熱得要命！」他說。「鎚鎚這裏」他指着胃部說，我一拳打過去，又硬又實。

「打着你的肋骨了！」我說。

「什麽肋骨？那是我的胃，傻瓜！」——這就是李小龍，每逢見面，老叫人家鎚這裏那裏，好教你認識他的銅皮鐵骨。

「喂，你會說國語不？」

「說什麽國語！拍『唐山大兄』時人家說國語，我用廣東話和英語亂答！」

記得他在大學時選修過國語，「人」字和「熱」字老是沒法子說得出。

他在中學時代已經赴美求學，原因是在香港時頑皮過甚，所以被父母將他「放洋」。他承認小學時太好事，人家望他一眼他也要打人。即使在大學時，也間中有和他派武師決鬥的事，現在好勇鬥狠的脾氣已收斂了很多，好幾年沒聽見比武的新聞了。

他對學校並沒有興趣，想要健談的他閉咀，談唸書考試便成了。他並不懶，他只做自己喜歡做的事，看自己喜歡看的書，事實上，他是一個書不離手的人，易經也照看如儀，信不信由你。有時懷念女友，也會塗幾首詩，不過英文的寫得好點，中文的則「尚需努力」了！

前年他回港時受到熱烈歡迎，娛樂界的新舊「好友」突然出現了不少，因爲他在彼邦已經成名，也許有人以爲可藉他介紹而到美國掘金。其實他自己亦得來不易，何况他並不是第一次回港，以前幾度回來，並沒有人把他當做寶貝，所以他說：「有時眞想把那些傢伙拿幾個來打！」。他是一個心胸開朗的人，但是娛樂界的世態炎涼，他那有不知之理。他有過不得意的時候，但他不訴苦，也從不繃着面，一來他本性要强好勝，二來他不喜歡要人分憂。他有今天的成功，主要是他的勤奮與毅力。他平生所愛祗有兩件事，一是拳道，是二演戲。他練的不是花拳綉腿，他自認沉迷於拳道，一爬起床便練個

不休。他雖叫自己的功夫做「截拳道」，但他說什麽名字不叫，也沒有什麽分別，反正他眼中並無派別門戶之分。他說如果一個拳師只靠幾手絕招自立門戶便等於自限前途，有如一個人造了一艘好船過河，過完河後還將船負着在陸地上走一樣。他的哲學是對自己絕對忠實，一切都以簡單爲上境。他是唸哲學的，不過他說哲學是使到做人更加麻煩的東西。

看了「唐山大兄」未剪接好的毛拷貝，因爲我遲到的習慣老改不了，所以只看到一部份。李小龍和韓英傑決鬥那一場很好看，在其他的打鬥場面，小龍常用腿，不過好像是採用快鏡似的，不過他說不是，想不到他的腿法現在練得如此之快。

這回他來去匆匆，下次再來時再跟他詳談，因爲這位先生理論甚多，是一個很有趣的人物。

名流

最近因爲葉氏股票公司的主持人葉榮昌突然失踪，令到他的客戶損失不少，這些寃枉錢，當然是找不着主兒便沒有人賠，於是客戶們要向英女王請願。有人笑說：「誰叫英女王年前封了個ＭＢＥ給葉榮昌？如今他走了人家的錢自然要找女王訴苦了！」葉榮昌做過東華三院總理主席之類，通常，由保良局或東華三院的總理做起，再副主席而主席地順序而上，是新進名流領取ＭＢＥ的階梯，在商場上，也許ＭＢＥ的名銜會令到信譽好點吧？

說起ＭＢＥ，有一件很滑稽的事。有一位朋友的同事，在政府機構服務了很久，不知怎的被封爲ＭＢＥ給他，其實他職位不高，薪金到現在也只是千多元，這個ＭＢＥ銜頭累得他好端端地要做套大禮服，除此之外，別無用處，因爲他既沒有錢，又不經商，亦不從事教育工作。

談起MBE便想起了港督。幾年之前，某慈善機構開週年紀念舞會，邀請港督伉儷參加，我被邀作司儀。我答應去做只因這是慈善機構，况且也沒什麽苦工要做，動動咀巴宣佈一下節目，請請港督夫人切切餅而已。由於港督在場，各人都緊張得要命，嚴嚴肅肅的，把我悶得要死。港督走後那些人才輕輕鬆鬆地跳舞。我心裏想，做港督眞沒趣兒，人人見到他都趕忙綳着面，輕鬆時又沒他的份兒。在這舞會之前機構總理已經開了很多次會籌備，那年的主席是個大獨裁者，脾氣不好，風度不佳，一副新發達面孔，給我印象很差，不過，副主席和總理之中倒有幾位是教養良好的有識之士，良莠不齊，是任何團體必有現象。

在香港，慈善和求名似乎是分不開的兩件事，據我所知，有不少人捐了巨款而緘口不言，他捐了五十萬，一百萬，社會人士也不會知道。人們知道的，是按時按候捐一千元，一萬元，附上名片玉照的善長。有一回一間學校籌款，特刊中印出各位善長芳名然捐款數目。負責編印那本特刊的名流太太被另一位名流太太罵得眼淚迸流，因爲她將她所捐的一百元印少了一個圈，變成十元，這位太太心腸之「慈」，因此可見。

有一位伯母輩的人物，每次見完港督或參加完督府園遊會之後，一定要說上十回八

回。有一回她在宴會中勸人喝酒，被勸那位先生不飲，她說：「我勸港督飲他也飲，怎麽你不飲？」那位先生答：「我又不是港督，當然不飲！」人家也是家道豐厚之人，管你什麽督不督！有一回去另一位伯母家吃下午茶，桌子上除了常有的餅食外另有一小碟茶點，伯母說：「這是×太太從港督府帶出來分給我們的茶點。」她一面說一面做鬼面，表示無可奈何。

雖然上流社會之中也不乏謙謙君子，不過，正經的記不起，好笑的記得起是人之常情，反正我覺得人生根本是滑稽戲一場，人類是上帝一手所造的舞台上的扯綫木偶，窮人仇視富人與富人蔑視窮人都一樣是小題大做的小家子氣。紅樓夢中說：「假作眞時眞亦假，無爲有處有還無。」這是對這個功名勢利，愛愛恨恨的花花世界最佳的看法。

學生王子的城市——海德堡

海德堡是德國著名的大學城，也是學生王子這個故事所發生的地方。記得很小的時候看過「學生王子」這部電影，內容大概是說一位英俊的王子到海德堡大學唸書，愛上了一位美麗的女侍，結果如何倒忘記了。

海德堡大學創立於一三八六年，是歐洲最歷史悠久的大學之一，目前有一萬五千多學生，很多是由外國來的，所以海德堡內外國人不少，加上美軍很多駐在附近，所以說英語的大有人在。歐洲人多半懂一些外國語文，唸完大學的，多半會說四種以上，令我羡慕不已。回顧一下香港的學生，唸了中文便弄不好英文，唸了幾年英文又說把中文忘掉，我就是不明白人家歐洲的大學生能同時熟練幾國語文而我們却不能，尤其是連本國語文也居然可以攪不通，實在沒有理由。在海德堡陪我們玩的一位德國大學生，人家的英文說得極好，此外還能說法文義文，倒不聽見他說把自己的德文忘掉了。在香港，很

多人以爲會說英語便很光榮，半桶水英文加上不通的中文便更加光榮，這種幼稚病我從不敢告訴外國人，每逢人家問我香港人懂什麽語文，我都是說：「中文我們自然懂得，此外便是英文最普遍。」但是有一晚一位英文說得甚爲肉麻的中國男士洋洋自得地對那位德國朋友說：「我很少用中文，我連中文報紙也看不通。」那位德國朋友面露詫異之色，後來靜靜問我：「他到底慣用那一種語文呀？」顯然那位中國男士的英文令他聽得很辛苦。我只好囘答：「我不知道他慣用什麽語文。」

海德堡有一個塌了一部份的古堡，古堡露台上有一個很深的足印，當地人說從前有一位寒士愛上堡內的郡主，但又自歎身份不佩，所以晚晚站在她窗前低唱情歌以訴愛念，久而久之，便在地下踏了一個印出來。我看地下只有一個足印，另外一只脚不知那兒去了，難道那位寒士是位獨脚漢？再看足印，是面對街上而非面對郡主的窗口，我說不明白，朋友們爲他解釋說是他自慚形穢不想郡主看見他的面貌，有一位更妙想天開，說他身體向着街外，而把頭扭過去對着郡主唱歌，總之越說越沒有道理。

古堡的地窖有一個大酒桶直徑廿六呎，長約廿九呎，不過除了大之外，也沒有什麽好看。我常常覺得去看最大和最高的東西都是十分無謂的事。比較有趣的是學生監獄，

事實上這個並非什麼刑事監獄，只是從前大學生犯了規便被罰在這兒，以資警戒。學生監獄內的牆壁檯椅被「犯人」們塗滿了隨筆漫畫和滑稽字句，可見沒有是誠心思過。

海德堡因爲是大學城，所以碰面的都是年青人居多，晚上也有很多活動，最典型的便是那些學生酒吧，很多人都到那兒聊天，也有學生在彈鋼琴給客人聽。我們的德國朋友說要帶我們到一間最典型的學生酒吧，只見他穿過最熱鬧燈光最多酒吧也最多的一條街，頭也不回地過其門而不入，反而帶我們往較暗的一條街道走去。他說剛才經過的是遊客集中的地方，外來人往往誤會了那便是典型的大學生集中地，事實上大學生集中的地方要稍離那堆酒吧一兩個街口。在我看來，間間都是差不多模樣，不是本地人是看不出來的。我們想去的那兩間酒吧都是人擠得很，連窗外也站滿了人，更遑論進去了。德國朋友說人少的酒吧沒有氣氛，不如不去，跑去「的是够格」玩玩也不錯。他說他認爲一間叫做 Tiffany 的最好，於是我們便隨他去了。我發覺幾乎每個城市都有一間叫做 Tiffany的「的是够格」，人們似乎很喜歡這個名字，也許是想沾沾紐約最貴的首飾和酒具餐器店Tiffany的光吧。海德堡這間Tiffany並不大，不過氣氛不錯，舞池內擠滿了人，歐洲人不用冷氣也不喜歡開窗，熱得我汗下如雨。

說起來我們那位德國朋友叫做約翰，他問我喜歡中國男人還是歐洲男人，我說：「歐洲男人比較英俊，不過中國男人很慷慨和細心。」

翰約馬上面露不豫之色說：「那末你是覺得我們很吝嗇了？」

我深怪自己的一張嘴不夠圓滑，開罪了別人，我告訴他：「我不是這個意思，外國的男孩子即使家境富有，父母也不會給他們很多零錢用，香港的富家男孩子也許被寵壞了，父母給他們太多錢花。……當然我喜歡一個男孩子與否並不在於他肯在我身上花多少錢，或者他是什麼人種，因爲我下嫁的是一個人，而不是一個民族。」

約翰聽後似乎氣平了點，我則覺得自己越說越前言不對後語，一團糟，其實中國人好還是外國人好是一個很無聊的問題，一個人好便是好了，管他是什麼人呢，偏我就這麼蠢說什麼這個好看那個慷慨。

想起來，如果世界上沒有政治這一回事多好。這回到歐洲，所有外國人對我都很好，有點四海一家的感覺。如果沒有什麼左派右派自由派獨裁派，把花在軍備方面的金錢用在溝通各國人民的思想和文化上，那就愉快得多了。行萬里路並沒有使我聰明了多少，相反地越見得多便越覺得自己愚蠢幼稚，不過我覺得自己對天下之間的人產生了些少

溫暖的手足之感，這總算是一件好事吧。

不需要世運，也別樹一幟的慕尼克

如果說日內瓦使我大失所望，慕尼克就使我喜出望外。即使沒有世運會，慕尼克也一樣多采多姿，它是德國的藝術中心，是青年藝術家的集中地。和德國其它嚴嚴肅肅的工業城市相反，慕尼克自由舒暢，難怪越來越多年輕人移居到這裏來。

我到慕尼克的時候，離世運會開幕還有兩個星期，但是在街上已經看見一些單車選手在練習，見到我們盯着他們，便向我們頷首微笑，顯得心情很好。慕尼克相當熱，濕度也大，那些參加長途賽跑的一定苦不堪言。

想起伊索奧比亞的長跑健將阿比比，心中一陣不快。阿比比曾是兩屆世運的長跑冠軍人物，可惜在一次車禍中變成兩腿癱瘓，如今坐着輪椅來到慕尼克，可嘆他的光榮日子何其短促。我又想起自己最喜歡的蘇聯跳高名將維拉利布模，他在前兩三屆世運會破了跳高的世界紀錄。他的跳高方式是有史以來最瀟洒好看的，他並不需要怎麼跑怎麼衝

，他只是輕描淡寫地行走幾步便一躍而過，一副氣定神閒的風度，我最崇拜。說起來十分可惜，布模偏不珍惜自己的一雙腿，騎着電單車四處闖，結果有一次翻車斷腿，此後便與世運絕緣。他斷腿後太太又跟他離婚，眞是命也運也，上天給他最好的，也奪去他最好的。

德國人一向要臉，所以這次的世運會場建設得十分壯觀。會場的玻璃纖維魚網型的頂，線條起伏有勢，有如一件現代彫塑，又有如天上撒下來一個網，庇蔭四海英才。德國人做事一向週全而且有組織，所以這次世運會的準備工作亦做得很妥當，一列列有着紅色露台的白建築物排在會場附近，間中有人站出來眺望，原來那些都是給外來工作人員住的地方，不過運動員不住那兒，而在另設宿舍中住。西德政府特地建了一條新的公路，以便慕尼克鄰近城市的居民駕車往世運場。公路沿途插着靑、白和湖水藍三種顏色的世運旗幟，一片淸麗簡潔。這回世運會花了西德政府八千五百萬馬克（約合港幣一億五千萬元），比墨西哥世運多出四倍，可算要强也要足了。

如果你有收看電視上播出的世運開幕禮特輯，你會發覺會場後面有一個綠草如茵的小山丘，丘頂站滿了不得其門而入的觀衆。我也曾上小丘眺望，可以看見整個會場，不

過如果你以爲可以免費看到比賽項目，那便打錯算盤了，因爲離得太遠，個別選手是沒有辦法望得淸楚。我那天登丘是因爲慕尼克風雨將臨，天氣特別悶熱，所以跑上丘頂乘涼去，吹得一身涼快，便又脫掉鞋子赤足跑下山來，撞了滿臉的風，十分舒服。後來人家告訴我，慕尼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飽受轟炸，這個山丘便是由市內的斷垣殘壁所堆成的。

有些朋友在法蘭克福住，表示不喜歡德國，說德國人冷冷冰冰。慕尼克的人並不冷冷冰冰，相反地很和氣愉快。慕尼克是在德國南部的巴伐利亞省內，巴伐利亞人天生愛尋歡作樂，和「普魯士人」不同（他們把外省的德國人喚作普魯士人）。有一位來自德國北部的大學生對我說：「我要是可以隨便選擇，我便不會在德國住。天氣不好，食物單調，人也乏味，我想羅馬是最適合我的地方，德國之中，我只喜歡慕克尼。」我對慕尼克甚有好感，尤其是大學附近的 Schwabing 區，那兒有很多新潮夜總會，露天茶座和「的是够格」，是大學生和藝術家的活動中心，有如巴黎左岸的拉丁區，和紐約的格林威治村。

我在香港很少喝酒，但在歐洲却天天吃它一兩瓶，入鄉隨俗，不醉便算了。到了有

啤酒王國之稱的德國，免不了要飲飲我平素最討厭的啤酒。德國人晚上最普遍的消遣就是去啤酒廳（Beer Hall）聊天閒坐，我和一些中國和德國朋友一起去，沒留心那間啤酒廳叫什麼名字，反正也不重要。我只記得面積十分大，有些是小小的圓桌，有些是長方形的大木檯，總之坐滿了人。我們找不到檯子，四處搭檯，那些德國人很和氣，只要你坐下，生張熟李也一樣傾談。啤酒拿到來時把我嚇了一跳，一呎高五吋直徑的一大杯，我提也提不起來，結果喝了一整晚也只喝了兩吋。有一個朋友則被鄰座的熱情德國人灌了三杯半，眞不明白他的肚子如何裝得下。啤酒廳內坐了近千人，台上又有樂隊，有些人興起便自己跑上台上指揮，有些則站在桌子旁邊跳舞，有幾桌人又在放大嗓子唱歌，既吵且熱，不過衆人都輕鬆自在，要叫便叫，要跳便跳，緊張工作一日之後，這樣鬆弛一下也不錯。對我來說，有趣雖是有趣，只是說話太吃力了，我放大喉嚨說話人家聽不見，人家說話我側着耳朶也只聽得七成，所以我在踏出啤酒廳那一剎間，耳朶忽然聾了，嗓子也啞了，由此可見裏面是多麽的嘈吵。

慕尼克城外不遠有一座皇宮，裏面有一個廳專掛當代民間美女畫像，大概有幾十幅，畫中人都是十多歲的少女，個個都各有風姿，有些嬌嗔，有些嫻雅，有些笑靨如花，

有些斂容沉思，十分動人。這些都是巴伐利亞種的德皇Ludwig一世的主意。這幾個巴伐利亞皇帝都各有趣事，在這兒說不得那麽多了。

慕尼克市內還有很多博物館和美術館，歌劇和芭蕾舞的水準亦高，只可惜沒有時間一一去看，我在這裏浮光掠影地寫慕尼克，實在是把它「羞辱」了。

羅馬（這回不談風景）

一個城市最吸引我的不是它的名勝古蹟，而是它的人。這次重回意大利，看見意大利人還是和從前一樣半瘋半癲的，心裏安慰得很，正如看見一個久別的小孩子仍然和從前一般天眞一樣的舒服。

我沒有去幾年來日夕想念的許願噴泉擲角子。我一向不爲自己許願，因爲我不想信造物主會給我如許恩賜，另一方面，我相信人的一切都是自己造成的，誰也不可以代你負責任，所以，每到一個可以許願的地方，我只是默默爲自己放心不下，而在現實生活中又不可能去關心的人祝福。這一回不知道爲什麼原故，我完全沒有要去看許願噴泉的念頭。這個宏偉的噴泉早已印在我心中，我隨時可以聽得見它的潺潺水聲。

有人說這麼美麗的一個噴泉，居然是建在橫街陋巷之中，實在大煞風景，我却覺得那樣才是自然，到底那座噴泉是屬於住在任何一個角落的羅馬人，而不是屬於掛着相機的遊客的。也許它也可以算是屬於我的，因爲我不用站在它面前拍照也一樣覺得它在我身邊，何況，佛即是心，心即是佛，要祝福誰，也不一定要特別跑到那兒許願，倒是我花光了錢時也許會赤足跑下去拾角子呢！

說起錢，我恐怕離開到噴泉拾角子的時間不遠了。羅馬是歐洲大陸最佳的購物中心，有很多美麗高雅的東西。我一向不辨東南西北，但是對於公司和服裝店却似乎有第六感覺，從未試過找不到。羅馬的最好公司集中在 Via Cordotti 和 Via Veneto，當然還有很多購物中心，但這是我最喜歡的兩條街。這兩條街的東西都很貴，衣服都是一兩千塊錢一件，平均買一件衣服我要替新週刊寫兩年至四年稿，如果要把我所喜歡的都買下，可能來生也要寫足一輩子稿了。

我和妹妹跑進一間服裝店，一看它的衣櫃已經知道全都是貴的了，因爲它的衣服完全不掛出來，而是掛在純木的入牆櫃裏面，那即是說，你根本看不見（除了擺在飾櫃那幾件之外）。妹妹說一定太貴了，無謂試穿。我說不然，因爲越是貴的店子招呼便越好，不會像便宜的店子那般買不成便駡人，何況她應該學習一下什麽才是口味好的衣服。

跟着我又堂而皇哉地說一番帶她來歐洲不只是爲了看風景，也是爲了學習一些歐陸的優雅風格。她在美國唸書，衣服穿得和美國女孩子一樣，只够活潑而不够格調，而且什麽場合也一樣隨便。於是，我們兩人試了一襲衣服，售貨員一直十分愉快和有禮，我們也不好意思什麽也不買，何況那些衣服實在漂亮。自從帶過妹妹去那一間店子之後，

她每次見到高貴的服裝店便要進去，說是要聽我的話，學習什麽優雅風格，令我十分頭痛。

意大利的男人作風如故，見到女人嘴多多，做起事來慢吞吞。我們到鞋店買鞋，店員找一雙鞋要找上十分鐘。有一間鞋店的男售貨員值得一寫。他的緊身恤衫打開了很多粒鈕（意大利男人穿恤衫很少把鈕扣得密密實實的），露出胸口的毛，髮鬢又十分之長，替人家試鞋的時候又揑人家的脚。

我試穿一雙鞋，問他有沒有咖啡色的，他問我什麽咖啡色，我說是像那位女收銀員身上那件衣服那種咖啡色，他便趁着機會摸那女收銀員一把說：「哦！這種咖啡色！」結果被那女孩子打他的手。後來他作起明星狀去拿了一雙鞋來給我試，半跪在地上用他那半開半閉的眼睛向我凝視，我不知道這算是大情人狀抑或他想打瞌睡，我母親在旁「喂！」了一聲他才正正經經地替我試鞋。意大利人民性如是，一個男人一天不以爲自己迷倒過一個女人便覺得那天白活了。他向你大獻慇懃並不表示你眞正如此有吸引力，你只是他用來證明自己的男性魔力的實驗品而已。

一般來說，意大利人相當懶，做事散漫而沒有組織，聲音多於一切，不過相當友善

。有一個晚上我在街上等的士等了很久也等不到，忽然對面街上有一架的士駛過，那幾個站在離我不遠的巴士站候車的意大利人便大聲叫什麽「哇喇利」，把那的士叫了過來給我。另外一次我招手叫了一輛的士，但是被兩個黑人水兵搶了上車，那的士司機便向我大做鬼臉，表示其實是要載我，而不喜歡載他們，跟着又告訴我他會替我再叫一輛來。

有一天逛公司逛到中午，肚子餓起來，但是在附近又找不着店子，於是跑進一家咖啡店問，那位店員告訴我對面有一間餐室，很便宜的，我說我找不着，他便親自帶我過去，替我找了張桌子。那張桌子的客人剛離開，滿桌殘羹空瓶，他便動手替我拿開那些東西，再舖好桌子，嘰嘰呱呱地對侍應生說了一番話才離去，眞是難得的好人。

我住那間小酒店和普通歐洲酒店一樣，是沒有浴室的，浴室在外面，用一次要付五塊錢，而且只限用到晚上八點。我在羅馬最後一晚，回到酒店已經九時多，出了一身臭汗，櫃檯那人不肯讓我洗澡，因爲他們在八時便關了熱水總掣，我無法可施，只好向老店主大打手勢，表示明早我便要走了，不洗不成，老店主很爽快答應了開熱水給我，讓我痛痛快快地從頭洗到脚。我離開時他握握我的手臂嘰咕了一番，我不懂他說什麽，但

也情不自禁握握老頭子的手臂，有點捨不得他。

門

很久沒有寫稿了，這幾年來除了不着邊際的話和不着邊際的字，什麽也說不出來寫不出來。母親說我喜歡你小時候的文章，完全是赤子之心，豐富的感情，現在寫的東西，白費了你。母親愛我，但是她不明白，我已經沒有感情可以再白費。我也害怕，因爲我突然之間沒有了强烈的愛和憎，曾經有幾刹那，面對着自己所愛的人，我忽地覺得他們有如鬼魅，我對他們再也沒有什麽反應。這是一種可憎的感覺，我知道。我和朋友之間永遠有一道牆，我永遠感到他們是陌生人。每當我心緒不寧，有解決不了的問題的時候，拿起電話，我不知道要打給誰，我不相信我能够對誰說。人家會奇怪，我有各門各界，中中外外的一大堆朋友，爲什麽會沒有一個能說話的人？不喜歡我的人說我淺薄，認爲我是一個除了打扮、玩樂、遊埠之外沒有別的話題的女孩子。老朋友聽了不高興，告訴我某——人如此批評我。我對他說：「既然我給人家的印象是淺薄，那便是淺薄了

，印象是我自己給人家的。」我不大介意，不過我寧可自己介意一點。自小至大，我都是一個不能沒有門的人。如果你把我放在一間沒有門的房間，我會覺得非常不安，無論我在房間裏做什麼，我都得把門關上，我忘記自己在什麼時候把心靈的門也關上了，也許是在一個需要强逼自己相信自己很安全的時候吧。從此我也許很感孤獨，但是也相當滿足於絕對私人的內心世界。

他昨天來找我，我說我不喜歡他。他說「當然，因爲我看透你，你需要一個極强的男人。你自以爲是一個極强的女人，把男人都看作傻瓜，但是傻瓜能令你滿足嗎」？我說小的時候，我的確夢想一個白馬王子，做我的主宰，將我控制，但是長大後，在現實生活中遇到這麼的一個人，我發現我不能接受他，我不願意被人控制。「那末你是一個只有本事去控制別人，却沒有本事使到夢想成眞的人。」「我討厭別人裝成我的主宰的模樣站在我面前！」我告訴他。「我不是裝成這個模樣，我是。」他永遠是這麼可憎地自負。「我可以保護我的女人，給她一切，爲她而死。」「條件是她要把你當作神明一般崇拜，被你操縱！」我替他接下去。「當然。」他輕描淡寫地哼出這兩個字。「我不喜歡你。我想我可以愛你，但是我不會喜歡你。」眞的，我從前愛過他，但是從未喜歡過

他。「你憎恨我因爲我告訴你你其實憎恨自己，爲什麽你不多愛自己一點？爲什麽要自己可憐自己？」「誰說我恨自己？誰說我可憐自己？我也許有很多弱點，但是我不是一個可憐自己的人！」我很憤怒。「爲什麽你不可以將自己放出來，找一個肩頭伏在上面哭一哭？爲什麽你有問題不能跟人說？」「我的天性是有問題不能够和人家說，我不喜歡分享，我得保持我自己的……私人世界。」「爲什麽私人世界這四個字你說得如此辛苦？一個人談及自己喜愛的事的時候是不會這樣的。爲什麽你要有一個私人的世界？」「因爲我需要，因爲我喜歡！」我突然之間哽咽起來。「一件你如此需要及喜歡的事居然一提起便令你幾乎掉下淚來？」「我常常爲奇怪的理由而哭。」「沒有令人落淚的理由是奇怪的，你不肯承認而已。爲什麽要我崇拜你？爲什麽你要裝成一個强硬的女人？你曉得擺弄別人却不曉得找尋自己眞正所愛的。你不願意人家看見你的弱點，但是你越掩飾，弱點越是四處溢出來，你煩惱的時候，爲什麽不對人說？」女孩子眼淚一落，便什麽强硬也沒有了。我衝口而出：「我嘗試過，但是沒有人聽，沒有人關心。」「你告訴過誰？誰不聽？誰不關心？」「你別管是誰，對一個像我如此敏感和易受傷害的人，一次被拒絕已經足够把一切門都全關上了。」「但是你並非如自己想像中一般獨立堅强

。你受不起個人的重担。你記着，有一個人關心，有一個肩頭等着你伏上去哭。」說罷他便走了。不錯，他擺佈了我一個下午，逼着我做了我最不喜歡做的事——哭。好，他比我强，逼着我在他面前軟弱。但是我不服氣，亦不相信人是如此友善。直到今天我也不願意承認，然而，事實上我害怕人。也許這是我在自己週圍下了重門的原因，在我未感到安全之前，什麽主也不可以令我打開它們。我在電視台電台和報館工作，收到觀衆聽衆讀者的來信，一封也沒有囘過，只因我感到如此的陌生，所以，陌生人，請原諒我吧。

談情

你晃着一頭亂髮，迎着風向我跑來，生硬的少年腰身左擺右擺，像一頭癲癲的馬兒。

命運把你一直帶到那一邊，我沒有回頭看你的背影，我不敢再想亂亂的頭髮，只是開始喜歡馬兒。

我還敢談情嗎？

兩天是屬於你的。我們任由雨水打在臉上，呆呆地站在玻璃窗面前看水珠。

我指着兩粒水珠對你說：人就像水珠一像，偶然地流合在一起，終於又自然地各自分開，就像滴在窗上的雨水一樣。

兩滴水珠越流越開了，從此我再也不敢再喜歡雨天，雨中沒有你再也不是雨天。

我還敢談情嗎？

在黑夜的草地上，你說我的眼睛閃閃發亮，我的眼睛在黑夜中閃亮，因爲我凝視着火燄似的你。火燄熄滅了，我的眼睛也不再亮了。

如今，日日夜夜，我是低垂着眼瞼。

我還敢談情嗎？

在不是星期日的敎堂裏，空空的沒有人，我抱着書，明天要考試，你沒有書，你不用考試。你陪我盤膝坐在地上，我默默地在看書。

「你愛我嗎？」你問。

我只是戰戰兢兢，在你的威嚴之下我不敢說不。

我但願你是我的主宰，但是命運才是我的主宰。我多次獨自在不是星期日的敎堂門前徘徊，但是我沒有進去。如今的敎堂已經回復我未遇見你之前的陌生。

我還敢談情嗎？

……………………………………

多少個你，多少說過的話。

…………………………………………

明天，在街上，也許我會遇上那一個你。

你和我會停步悵然相望，然後，一個小孩子會不耐煩地跑來扯着你的手叫道：「爸爸走吧！」一於是我知道一切記憶都可以作個終結了。

談情，

有什麼用？

從一位藝術家談到本港的芭蕾舞

漢斯波素（Heinz Bosl）是瑪歌芳婷從德國請來跟她一起爲香港芭蕾舞學會籌款義演的舞伴。我從來沒有看過漢斯表演，只是在舞蹈雜誌上看過他的照片，和聽芳婷說過認爲他是世界上最好的男舞蹈家之一。我本來無意做訪問，但是當我看了漢斯第一晚在利舞台演出之後，我便決定訪問他，因爲他實在沒有辜負芳婷對他的讚賞。

他約我七時一刻到後台，我這個遲到大王又遲了十五分鐘，幸好他自己也是剛剛排完舞，滿頭大汗地坐在化裝室裏。我說：「對不起，我遲了。」他說：「我也說對不起，我自己練舞也弄得遲了。」這人眞和氣，沒有架子，他一面化裝，一面跟我談話，表演八點鐘便開始了，雖然那天他在第四場才上，不過換了我便不會有心情在忙忙亂亂的時候接受訪問。他一面化裝，吹頭髮，換衣服，一面若無其事的囘答我的問題，和替跑進來的舞迷簽名。我問他首次和芳婷合作緊張不緊張？（芳婷是在一九七三年首次邀他

合跳「睡美人」的）。他說：「當然緊張，不過瑪歌很好，她叫我鎮靜點，又告訴我我是一個優美的舞蹈家。」我說芳婷月前來港開記者招待會的時候對大家說她認爲他是最優秀的男舞蹈家之一，漢斯聽了似乎很高興，疑信參半地問：「她眞的這樣說過？」其實漢斯是一位很有天賦的舞蹈家，十九歲便在慕尼黑的 Bavarian State opera 芭蕾舞團當男主角，他現年廿七歲，剛好是芳婷的一半。他說瑪歌這個名字對他有特別意義，因爲他的女朋友也是叫做瑪歌。他提起他的瑪歌的時候便是一片忠心的樣子，他說瑪歌紅頭髮，很高（他自己也很高，至少有六呎），十分漂亮，是奧大利人，也是芭蕾舞家，現在開始改行唱歌，我問是那一類歌曲，他說：「是 Chanson，嗯……像 Shirley Bassey。」歐洲人所謂 Chanson，就是流行曲，他的瑪歌不是唱歌劇的。他說瑪歌在灌唱片，有一天，他說她會很紅，會賺很多錢，「那末我可以在三十年後退休了！」他開玩笑地說他目前是 Very much in love，事實上，他快要結婚了。我問他：「如果有一位女舞迷約你出外，你去不去？」他問：「你是說當瑪歌不在的時候？」我說：「是。」他想了好一會，吸了半口氣說：「不，我不會去。」我問他在外面表演的時候有沒有寫信給瑪歌？他說不喜歡寫信，寫信太慢了，他喜歡打長途電話，因爲他喜歡對方馬上對他當時

的情感心緒有反應，寫信却不能够這樣，女朋友收到信之後已經是好多天之後了。我問他結婚之後要不要孩子？他說暫時不要，因爲大家都要努力於事業。

談及他的舞蹈生涯，他說通常每天上午十至十一時上課，十一時至一時排舞，然後他很快趕回家去休息（他住在慕尼黑市外一幢美麗的大房子裏），五時又得趕回去再排舞，晚上演出。我告訴他芳婷有一回對記者說舞蹈家的生涯太辛苦，要是讓她再選擇的話，她不會再選擇芭蕾舞。「不，她會的！」漢斯說。「你呢？」我問。「我絕對會再次選擇舞蹈。」他說。我問他舞蹈家在經濟收穫方面如何？他說：「我們的薪酬永遠是過低的，全世界都是一樣。不過，我們藝術家是理想主義者。」

能够賺到錢的舞蹈家和編舞家，世界上數不出多少個，十根手指頭也用不上。藝術家們的確都是理想主義者，特別是當芭蕾舞藝員的，更幾乎是單憑自己對舞蹈的熱愛支持下去，因爲芭蕾舞員不但薪金少，而且出路也難。世界各地有很多優秀的舞蹈員，但是沒有足够的芭蕾舞團去吸收他們。除了蘇聯的大劇院和基和夫芭蕾舞團之外，最吸引舞蹈家的舞蹈團也許是英國皇家芭蕾舞團，丹麥皇家芭蕾舞團，紐約城市芭蕾舞團和德國的史都格芭蕾舞團了，但是僧多粥少，如何打得進去？即使打進了去，又什麽時候才

熬得到被昇爲主角？一個舞蹈家的全盛時代只有那麽的十年八年，難道到了三十歲還在天鵝湖裏演小天鵝羣中的一頭？漢斯由於本身條件好，年紀很輕便有機會担任各舞劇中的男主角，亦被所有舞蹈家都日思夜想的紐約城市芭蕾舞團邀請合作過，這一兩年更加爲舞后芳婷所賞識，數度邀他爲舞伴，不過他始終覺得有點遺憾，因爲一手發掘他培養他的史都格芭蕾舞團（Stuttgart Ballet）的創辦人尊．格力高（John Cranko）去年在飛機上突然心臟病發作死亡，這一位天才編導家之死，是芭蕾舞界一大損失，漢斯說這對他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寫到這裏，我得略爲介紹一下格力高，他是美國人，在好幾年前到了德國創立史都格芭蕾舞團，史都格是離慕尼黑不遠的一個工業城市，格力高的舞蹈團有自己的天鵝湖、羅密歐與茱麗葉等舞劇的改編版本，亦另有不少創作，每一次演出都得到極高的評價。

漢斯說他跳過所有格力高所編導的芭蕾舞，包括很多現代芭蕾舞在內，他自己最喜歡的角色是用普高非的音樂編成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中的羅密歐。任何一位出色的舞蹈家所盼望的，就是有一位懂得發展自己所長的編舞家爲他編舞，格力高壯年逝世，是漢斯的不幸。漢斯亦曾經和當代芭蕾舞怪傑白朗仙（George Balanchine）合作過，白朗仙並

親自教他跳他所編的名舞劇阿波羅神（Apollo）。白朗仙亦是一位傳奇人物，他本是俄國舞蹈家，後來到了美國，創立了別具風格的紐約城市芭蕾團（New York City Ballet），他的所有創作都是和音樂大師史特拉汶斯基（Stravinsky）合作的。

白朗仙對音樂的了解力異常之高，有些人批評他只是把舞蹈員當作工具去製造他所想要的線條，不過那又是如許美麗的線條，是很多人所甘願被用的。白朗仙一生結過四五次婚，太太們似乎全部都是芭蕾舞家。白朗仙說他喜歡美國人的長腿，在他的舞劇中，你會看見很多長腿造成的線條，漢斯跳他的阿波羅（即太陽神）是相當適合的。白朗仙已經是地位牢不可拔的宗匠，我問漢斯可願意加入他的舞蹈團，他說：「當然願意，只不過人家沒有請我加入。」他說他其實想加入英國皇家芭蕾團，只可惜他們只肯接受持有英國護照的人（當然，雷尼耶夫是例外）。漢斯雖然被邀到各首席芭蕾舞團客串演出過，但是却因爲種種客觀環境，未能進入自己所選擇的舞蹈團。我覺得漢斯這人很坦白熱誠，絲毫不隱藏自己仰慕更好的發展藝術的地方的渴慾，他並不會因爲自己已經是一個優秀舞蹈團的主角，又曾經和舉世知名的芳婷和瑪卡洛娃等人合作過便覺得滿足，在他的說話中，永遠帶着渴望到達更高境界的熱誠，難怪他說來生也要選擇舞蹈。

剛才說及的瑪卡洛娃（Markarova）是幾年前投奔自由的蘇聯一流舞蹈家，漢斯和她合作過吉訶德先生（Don Quixote）和春泉（Spring Water）。春泉是蘇聯舞劇，那些大躍步和高空舉托舞伴的技巧，是蘇聯獨得之秘，外國舞蹈家是不懂得如何做法的，所以我自然以爲這是瑪卡洛娃教漢斯跳的，豈知却剛剛相反，是漢斯教她跳的，原來漢斯有一位老師是從俄國去德國的，所以傳授了他。

漢斯的蹤躍十分優美，輕而且柔，而且起步和收步都很乾凈整齊，他的轉圈也是十分瀟灑和收發自如。很多人只注意動作的本身，却不注意收發，起步時難看，收步時雙足亦站不準位置，胡里胡塗，拖泥帶水，實際上身在半空的時候只是一個躍步的一部份，收發亦是其它的一部份。我十分欣賞漢斯的技術，因爲他基本技術完美，表現的方法亦好，台風亦佳，甚至在利舞台那個小小的台上，他亦一樣分寸不差，氣度悠閒，不過他自己說：「我覺得好像一頭獺馬，被困在馬圈內跳來跳去跳不出去。」雖然我們覺得他的演出相當完美，他自己却說希望能够有多點時間練習，再跳得好一點。他不說出來我也猜不到他是到了香港才學跳仙女（La Sylphide）（不是用蕭邦音樂的仙女們，這是一個青年和仙女相戀的故事，只有一個仙女，沒有一羣。）和柯貝利亞（Coppelia）。

會跳春泉却不會跳仙女和柯貝利亞這傳統舞劇，眞奇怪。他只有兩天時間去學，結果如何有目共睹。他說他亦未跳過吉賽兒（Gisille），不過他會在十月演出該舞劇，他說他渴望跳吉賽兒很久了。

我問他最崇拜那一位男舞蹈家，他說是伊力布朗（Erik Bruhn）。伊力布朗是丹麥人，他的舞技被公認爲最古典最完美，雖然他不像雷里耶夫一般瘋魔了全世界的舞迷，但是他們的行家之中有不推崇雷里耶夫的人，却沒有不推崇伊力布朗的人。他大名鼎鼎，只可惜香港的舞迷無緣看他表演，因爲他雖然仍在壯年，但是却決定退休了。漢斯也大讚最近投奔自由鬧了大新聞的巴里殊可夫（Barishnikov），巴里殊可夫比漢斯小一歲，漢斯說在蘇聯看過他跳舞，認眞了不起。他雖然到過蘇聯表演，却完全沒有跟蘇聯的芭蕾舞員交談過，因爲蘇聯政府不許他們和外來舞蹈員接觸，蘇聯藝術家的苦悶，由此可見一斑。

漢斯表示很希望有機會碰見一位能夠協助他發展的編舞家，他歎道一個舞蹈家的巔峯狀態並不長久，三十五歲後便已經向下坡走了，眼看一位如此出色優秀的年輕舞蹈家的徬徨，實在感到這個世界對藝術家們不公平。他們在芭蕾舞蓬勃的地方尙且如此，我

們香港有志於芭蕾舞的人可更難堪，有天才的青年白白地空等了一年又一年，終於到了中年仍然沒有機會，我們實在需要推動一下本港的藝術活動，供給我們的藝術家足够的經費，多給他們機會表演。

漢斯波素和瑪歌芳婷這次來港表演，是分文不取的，瑪歌芳婷實在是一個難得的人，這次義演，是她自己提出的，由她出面把漢斯請來，漢斯本來應該是正在放假的。姑勿論他是爲芳婷而來抑或爲香港而來，總之他爲我們認眞表演了六場，他來了不久便害病發燒，我訪問他那夜他仍在發燒，不過他一直不敢告訴芳婷，怕她緊張。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他給了我們六場一絲不苟的精采表演，這種工作態度是值得激賞的。他這次來香港，根本不知道香港是什麽樣兒的，一下機便排舞，除了表演之外便是吃飯睡覺，星期六夜裏表演完畢，翌晨又忽忽飛往日本和芳婷跳「睡美人」。

我請他坦白批評本地的舞蹈員，他說他們是可造之才，並且聲明這不是外交詞令。我們的男舞蹈員和漢斯比，當然差了天與地的那麽一大截，不過漢斯是在良好的學習環境之下培養出來的，而我們的男孩子，正如王仁曼老師說：「一個男學生在巴士上售了一天票，晚上又忽忽趕來表演，你能冀望什麽？」

這次義演除了六七萬元開支之外，大概籌到十五六萬元，如何運用這一筆款項，芭蕾舞學會仍未作決定。當然，他們希望組織一個職業性舞蹈團，扶助有天才的淸貧學生。瑪歌芳婷已經以身作則先爲他們籌了這一筆錢，香港芭蕾舞學會很幸運，能够得到芳婷作榮譽贊助人。芳婷本來不大幹這些東西的，側聞芭蕾舞學會某英藉教師曾致信芳婷要求她做贊助人，芳婷並未答允，後來王仁曼再跟她提起，她才正式答允，也許因爲王仁曼在英國學習時已經見過芳婷，芳婷幼年在上海居住過幾年，對中國多少有點親切感，對王仁曼也很好，她毅然答允做贊助人，並非是爲了本地的英籍芭蕾舞教師和學生而做，而是爲了她對中國人的一點感情，當然，眞正的藝術家的眼中並無國界，她的主要目的，不外是推動這一門她自己畢生熱愛的藝術，如果學會裏面有中英之分，那末芳婷一定會很失望。我個人並非芭蕾舞學會的會員，但是聽一些芭蕾舞學員朋友說，這個會裏面似乎有些英藉教師仍然有殖民地主義作風，做事有欠公允之處。

香港百分之九十八居民是中國人，在芭蕾舞學生之中，中國人和英國人的比數是顯而易見的，這一次演出，當然全港學生都希望有份兒，本來挑選的方法是選拔式的，十分公允，但是在演出時候，觀衆會發覺外籍學生佔了很大的比數，那末這可不可能是公

正選拔的結果呢？在芭蕾舞學會職員方面，聽說有一位外籍人士不是芭蕾舞從業員，而是一位從前在夜總會表演艷舞的女士，憑了和其它外籍會員的交情而入會活動。這些話完全是我自己多事，不過我雖然覺得藝術不分國界，但是却是要事事公允，也許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不過將來如何推進本地的芭蕾舞，我却不希望是完全方便了某一國籍的人士，殖民地主義到底是過時了，在藝術的領域裏，更加不容許種族之分。這次演出一些本地好手如文漢揚未見露面，如果是因爲行政上的歧見而不能集中香港最好的人材組成一個芭蕾舞週，那末就白費芳婷的心血了。她在這大暑天到來，馬不停蹄地演了六場便又得趕到日本演出。

香港的舞台旣小，樂隊的節奏又不如她心意，然而她亦一直笑容可掬，因爲這次到底是下種，而不是收成。香港少年管弦樂隊的伴奏不能說好，因爲他們不熟悉芭蕾舞，不懂得什麽時候要停多一點，什麽時候要遷就一下某些舞步的速度。這些可難怪他們，他們已經盡力，曾經有過一口氣練習九小月的紀錄，而且也是義務演出，每人只收回象徵式的五十塊錢車馬費。其它參加演出的芭蕾舞學生也是每人得到五十塊錢車馬費，六場表演，老實說一定不够，不過這次是籌款，大家都不在乎錢。

由於篇幅所限，我不能再寫太多，綜觀這次香港芭蕾舞會的演出，總算平平穩穩，尚未有光芒，不過第一次算是成績好的了。「柯貝利亞」很好，「夏日」却很糟，主要是編舞的失敗，鬆散而沒有主題，編舞的阿龐蒂小姐自己的演出很好，但是這個舞太長太野心，她力有不逮，而且熱情的舞蹈根本不適合含蓄的中國民族性。反之羅賓海格編演短而簡單浪漫的舞蹈却比較聰明。

寄語香港的芭蕾舞工作者，一定得齊心協力，先想整體，後想自己，不然芳婷再多來十次也沒有用。

瑪哥芳婷

怎樣訪問一位十五歲已經當女主角，二十歲不到便被視爲英國之寶，三十歲不到便被譽爲世界上最偉大的芭蕾舞家的美麗女人？她幾乎和世界各地的著名芭蕾舞團合演過，她在本國受到皇族一般的禮遇，著名的大學紛紛給她榮譽博士學位，她什麽場面沒有見過？什麽問題沒有給人家問過？也許沒見過的是香港的記者招待會場面，到會者寥寥，問的全是外行問題，甚至嫌她不够小明星著名，不敢用她作封面，恐妨大衆不知道她是何許人也。一位舉世聞名，被很多人寫過傳記，被時代周刊在二十多年前已經拿來做封面的藝術家，在香港一般人眼中居然不如一位中小明星，由此可見香港的文化程度。

好了，牢騷發够了，讓我說瑪哥芳婷給我的印象。她爲人非常謙和，矜持而沒有架子，她跟任何人說話都給你一種她是與你同等地位，而不是她高高在上的感覺，她的一雙大大的黑眼睛依然神采奕奕，笑起來仍然和藹甜美。她這個人有一種沉穩的力量，我

自小至大最心儀的芭蕾舞家並不是她，而是蘇聯的瑪雅普列雪茨娅娅，普列雪茨娅娅是典型的熱情衝動的斯拉夫人，她跳「史巴達卡斯」的時候會激動流淚，她會肆無忌憚地對外國記者大表她對蘇聯政制的不滿，她是鑽石一般閃爍的一個人物，但是瑪哥芳婷和她是兩個極端，她是典型英國式的冷靜溫柔，但是絕對不能欺負。她踏進招待室，看見記者們和其他到會的人似乎茫無頭緒，她便很大方地站起來告訴大家她這次來的目的，是安排七月底來港爲香港芭蕾舞學會籌款表演，日期是七月廿三至廿七日。跟着一陣默靜，她便態度從容地介紹香港芭蕾舞學會的人，從波多黎各來的客座舞蹈家阿孋蒂小姐，和屆時伴奏的香港青年樂隊主事人。被介紹的人都羞人答答，比起來更顯得瑪哥芳婷風度雍容，應對自如，似乎她不是被招待過港客人，而是大局的主持人，在語音嬌柔，十分女性化的表面底下，她絕對不是一個柔弱的人，正如我說，她有一種沉穩的力量。

她問大家有什麽問題？我想新聞貴乎獨有，當着其他人問豈不是要被人聽了去？倒不如待會單獨跟她談談。在場的香港芭蕾舞協會副會長王仁曼小姐是我從前的老師，她帶我到瑪哥芳婷跟前說：「這是我從前的學生。」一想起我現在蹲下地面膝蓋的骨頭也卜卜作聲，實在覺得很可笑。我問瑪哥芳婷養孩子會不會影響舞蹈生涯？她說不會，很多

芭蕾舞家都有子女，如果年輕時生育是不會使舞技退步的，不過，她笑着說，一個夠了。她自己是沒有兒女的，其實說起來，這位在事業上有如此輝煌成就的女性的私人生活，比起任何一個普通的女人都不如。瑪哥芳婷今年五十四歲，她在近四十歲的時候和巴拿馬駐倫敦的外交官狄亞里斯結婚，不幸婚後數年，狄亞里斯被暗算，槍彈打中脊骨，從此全身癱瘓，手脚完全動彈不得，說話也只如耳語，穿衣服吃東西得全部受人服侍，雖說她夫婦恩愛彌篤，但是對瑪哥芳婷而言，這是一件很令她傷心的事，也是精神上一個很大的負荷。有人問她長年長月奔波勞碌地表演，是不是潛意識想逃避這一種負担，不過這個問題相信她自己也不願意知道答案。這囘瑪哥芳婷來香港，她的丈夫也有同來，如果不是那輪椅，大家的心情都會開朗很多。

和所有眞正偉大的藝術家一樣，瑪哥芳婷是十分隨和謙虛的，所以當我問她起初學芭蕾舞的時候覺不覺得自己有天才，和什麽時候才肯定自己的天才，她說：「我當時並不覺得自己有天才，現在也不覺得，我並不認爲自己是偉大的芭蕾舞家，觀衆看我跳舞，只留意我好的地方，但是我自己留意到的，却永遠是自己跳得不好的舞步，怎可能覺得自己偉大？」

在瑪哥芳婷的悠長舞台生涯中，她有過三位經常合作的舞伴，早期和她合作最多的，是羅拔•凱普曼（Robert Helpmann），他是澳洲人，但是他的藝術成就使他在英國被封爲爵士，他是一位多才多藝的人，除了舞蹈之外，他亦演劇，並且曾將王子復仇記改編成芭蕾舞，如果你有看過電影「紅菱艷」和「魔宮艷舞」，你會看過他演戲和跳舞。在瑪哥芳婷初出道的時候，羅拔凱曼已經成名，瑪哥芳婷說起初的確是有點怕他的。現在羅拔凱普曼已經六十五歲，垂垂老矣，但是瑪哥芳婷仍然保持年青人的窈窕身段，在台上跳睡美人，依然像一位十多歲的天眞少女。

瑪哥芳婷在三十多歲時的舞伴是米高•森士（Michael Somes）他身材壯碩，一貌堂堂，但是跳起舞來却缺乏生氣，老是悶悶的平平淡淡的，當時瑪哥芳婷技巧雖好，但是極其量是漂亮和四平八穩，他們二人合作，並沒有撞擊出什麽火花，要不是後來出了個瘋馬似的天才雷里耶夫，我想瑪哥芳婷早已宣佈退休了。

瑪哥芳婷曾經說過雷里耶夫給她第二次藝術生命，事實上瑪哥芳婷的藝術潛力，也是在遇到這個比她年輕二十年的小伙子後才發揮到最高峯。從前我不喜歡瑪哥芳婷，因爲她只有一個完美的外壳而缺乏生命，但是現在，跳「茶花女」和「羅密歐與茱麗葉」

這一類蕩氣迴腸的舞劇，也許還沒有什麽人及得上瑪哥芳婷。在「茶花女」中瑪嘉烈臨終時回憶前塵往事的幾個表情，瑪哥芳婷實在演得令人同聲唏嘘。她和阿芒的幾場舞蹈，那種哀艷纏綿也只有他兩個人才能夠表達出來。他們跳的「羅密歐與茱麗葉」也是前無古人，充份將一雙矢志不渝的愛侶之間的細緻感情和心意相通表現出來，我從來沒有見過合作得如此精彩的一對。雷里耶夫是一個衝動的韃靼人（他自稱是韃靼人而不是蘇聯人），他的混身叛逆氣質和澎湃的熱情跟瑪哥芳婷的含蓄收斂互爲表裏，相輔相成。引出了對方最好的潛質！要不是雷里耶夫在大約十年前在法國隨團回蘇聯時在機場轉身而跑，投奔自由，我們也許沒有福氣看見這一對天才如何共同臻至成熟的藝術境界。

我問瑪哥芳婷最喜歡那一位舞伴，但是正如所料她不回答我，她不是普列雪茨姬婭，更不是坦言無忌的人，不過她也答得有道理，她說：「每一個人在不同的階級都會受不同的人所影響，我很難說雖是最好或者不好。」我問她近年投奔自由的蘇聯頂尖兒年青舞蹈家瑪嘉洛娃批評雷里耶夫「已經失去了含蓄細緻，在台上表演好像在課室跳舞」是否公允？瑪哥芳婷笑着說：「我不知道呀！他們從前在基和夫是同學，同學與同學之間的批評我很難說什麽。」總而言之，瑪哥芳婷說話很小心，儘量不涉及其他人。

現在她和雷里耶夫已經較少合作，他們兩人都忙於和各地的芭蕾舞團作客座表演。瑪哥芳婷在這個階段，技藝已臻化境，她喜歡多和各地的出色年青舞蹈家合作，她說：「人家以爲我這樣做對他們有益，帶引他們的最高潛力，但是你也許不相信，他們對我的功効也是一樣，我的舞蹈生涯如此之長，現在仍然能够常常和不同的優秀年青舞蹈家合作，我覺得很幸運。」她說七月底來港的時候，將會和德國慕尼黑的漢斯波素合作，她說漢斯波素今年只有廿六七歲，她認爲他是現今最好的男舞蹈家之一。瑪哥芳婷令人驚歎佩服的地方，就是她沒有停止過進步，她的表演一天比一天成熟完美，雖然有人說她年紀不輕了，技術氣力不比從前了，但是她的每一個舞步，每一舉手投足，都是藝術昇華的結晶品，技術比她好的年青舞蹈家數之不盡，因爲技術只是一個基礎，上面建成了什麽房子，却視乎各人的天份。芭蕾舞跳得好並不是指某一脚踢得如何，某一個跳躍又如何，步法只是基礎，十全十美的步法也只是工具，不是藝術，藝術在乎你怎樣在一步與一步之間灌注生命與靈魂，如何令每一條肌肉傳達你所扮演的角式和你自己本身的性格與魅力。

以瑪哥芳婷名氣之大，她並不需要香港，更不需要爲香港芭蕾舞學會籌款，但是她

和屆時的幾位外國舞蹈家都是義務演出，所得全部捐給芭蕾舞學會，這實在是十分難得的。我問王仁曼老師在香港上演芭蕾舞劇經濟上有沒有困難？她說永遠有赤字。我覺得奇怪，香港學芭蕾的人並不少，家境一般亦好，只不過似乎很多家長只爲體面才送女兒去學芭蕾舞，本身對藝術却毫無興趣，大部份學生也似乎是因爲媽媽叫她去學，所以搞起芭蕾舞來，熱心的人並不多。很多人以爲芭蕾舞是貴族玩意，其實一點也不是，我們從前學芭蕾舞學費是三十元至五十元一月，現在港幣貶值了一次又一次，生活水準如此之高，芭蕾舞學費也不過是五六十元一個月而已，比學鋼琴還要便宜，王仁曼老師孜孜不倦地日夜忙碌教學生，造就了不少出色的人材，她自己不好出風頭，但是她實在是一位傑出的女性。在她赴英學芭蕾舞之時，根本沒有什麽香港學生去，以她自己的形容詞，就是好像去開荒。她回港自己創辦學校時，也只不過是一位廿二三歲的年輕女孩子，那時在我們這羣大中小孩子眼中，老師是一位高高白白，漂漂亮亮，摩摩登登的小姐，嘿，還記得她穿過一件白底綠花的低胸裙子給我們上課……時光一幌，她已經桃李滿門，我們這些學生，却沒有爲芭蕾舞做過什麽事，看見海外的人如此熱心地爲我們的芭蕾舞發展而努力，倒是有點慚愧。

有一天和一位學過芭蕾舞的女朋友聊天，大歎在香港搞芭蕾舞不易，香港不是培養藝術家的地方。旁邊一位門外漢說：「你門既說自己如此喜歡芭蕾舞，却只會歎氣而不做事，那些在外國學好了的人又不回來幫幫忙，我最討厭便是你們這類人！」她駡得有道理，所有愛好藝術的人，也許都應爲自己喜歡的東西稍盡微力吧？

垃圾篇

從來不覺得腦袋是用來思想的，我老是覺得什麽東西都是心裏想出來的。我的心是什麽？我的心是一間小屋，裏面塞得滿滿的，其中不少是垃圾，自然，在我的眼中，那些都是極其可愛的垃圾。一間沒有垃圾的屋，不是人住的地方，只是一所博物院。我的小屋有一個窗子，讓我望出去，看見前面靑靑的草地。我常常看見草地，特別是今天，當我想起一位朋友寫給我的幾句詩：

「……………

請你到我夢中來，

在靑靑的草地上，

再過我們的前生。」

我的草地不是他的草地，我的草地一望無際，在小屋的外面。他的草地屬於過去，

人家給我的東西，我自然放在屋子裏面。這個七十年代很奇怪，衆人似乎無暇快樂，也無暇傷心，嬉皮士們嚷着要返璞歸眞，結果人與人之間的愛情與感情都歸回到原始時代，什麽都要多，快，好，省。

近來有好些報章雜誌表示願意給我機會寫稿，我十分感激，只可惜我太忙，心也太多，如果要我在空餘時間每分鐘都乖乖地坐着寫稿，我是辦不到的。我喜歡體驗生活，在大學的時候，我的大部份時間，都花在我自己稱爲「體驗生活」那一方面，在家裏温書的時間，每天沒有一個鐘頭，但是我認爲那是很好的教育。咪書不能够使人成長，眞實生活才能够，如果我現在便認爲自己見聞廣博，可以坐在書桌前面大寫特寫，那我便沒有從小屋變大屋的機會了。如果我天天將所見所聞像報告書一樣寫下來，那便遲早會犯了小事化大的毛病；如果老是述說前事，便變成了懷舊過甚，一切到此爲止。當然，這一切都是藉口，我需要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也許這是藉口，我只是不知道自己喜歡什麽，所以我說，我的小屋裏垃圾多着，目前於我而言，都是美麗的垃圾。我不是一個實際的人，往往不肯用我那些寶貝垃圾去換眞正的寶貝。

有幾位前輩作家打電話來，我說我沒有本領像他們那樣一日萬言，他們却謙稱爲職

業稿匠，算不得是眞正寫作。我聽了很不開心，我知道香港是逼着人做稿匠的地方。人家說香港臥虎藏龍，但是龍在那裏？虎在那裏？也許大部份都被逼着做了機械人了。香港的稿費太低，寫三十天稿，買不到一件好一點的衣裳，難怪一位職業寫稿的朋友說：「我只寫無關痛癢的稿，難道爲了那十多二十塊錢，便寫那些得令我自己嘔心瀝血、情緒激動的東西？」世界上最錯誤的觀念之一，就是把「藝術家不愛錢」强解爲「藝術家不需要錢」。藝術家也得吃飯，藝術家也會喜歡駕駛佛拉里跑車而不坐巴士，沒有理由要喜歡過次等生活才算是「眞正」的藝術家，我才不接受這一套。

垃圾話說完了，讓我看看我的小屋還有什麽東西，也許請你在前面青青的草地上，先溜溜看吧！

展覽痛苦博取利潤

痛苦誠然令人心往下沉，但是戴着輝煌冠冕的痛苦並不是最難受的痛苦，不爲人知無聲無臭的痛苦才是令人絕望的痛苦。

有些人的痛苦很堂皇，一定得四處告訴別人，以博取人家的同情與呵護，或者到處暗示自己有過不幸的際遇，窺伺對方心軟的時候，馬上抓着機會，將那位心軟的人加以利用。這就是我所謂的將痛苦廉價展覽，以博取大量的利潤。我同情受到痛苦的人，但是却不同情展覽痛苦的人。

世界上很多聰明的人，懂得利用各種可能的機會去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我一直知道，展覽痛苦也是其中的一種，當然展覽的手法有高低之分。我記得在幾歲大的時候，有一位沒有父母的小朋友，常常和我一起玩。有一天外婆給我一顆糖，她見了便想吃，但是我只有一顆，自然不肯給她。於是她對我說：「我很可憐，我沒有爸爸媽媽，沒有人

給我糖吃。」我聽了之後，心便馬上軟下來，把唯一的糖給了她。結果她這個可憐的人有糖吃，我這個幸福的人却沒有糖吃。她只是一個小孩子，但是從小她已經學會了利用自己的不幸去佔人家便宜。沒有父母的孩子自然可憐，但是不斷運用「我可憐」爲藉口去佔據別人的東西，却是一種手段了。

曾經有一個男孩子，老是在把女孩子追求到手之後便把對方拋棄，但是那些女孩子不但不怪責他，反而寬恕他、可憐他。因爲他說自小父母仳離，後來母親帶着他改嫁，這種種家庭變故，令到他對人完全失了信心，一生惶惶恐恐，十分痛苦云云。他第一次對女人不負責任，利用這個藉口的時候，可能會是眞的；第二次也可能有六成是眞的、但是以後的幾次，却完全是謊話了，因爲他漸漸學到了這個藉口原來效用奇大，自己過往的不幸遭遇原來可以爲現在的任意胡爲作解釋。這就叫做展覽痛苦博取利潤了。不錯，父母分離往往會令子女大受刺激，但是人是能適應和會成長的動物。如果那位男孩子在十七八歲時這樣做，甚至在二十一二歲時這樣做，人們會明白，他幼年的陰影還未消失，如果到了二十五六歲，甚至三十歲還是這樣做，顯然他是捨不得放棄這個方便的藉口了。人總不能因爲自己過往有過不幸的遭遇，便認爲別人一生都應該犧牲自己對他作

補償。

從前看金庸先生的「碧血劍」，溫靑靑不睬袁承志，袁承志便心生一計，故意歎一聲氣，裝成滿腔苦惱的樣子，溫靑靑便忙過去逗他說話了，誰說展覽痛苦（眞的或者假的）不奏奇效？在電影中，一個調情聖手想引誘一個不爲甜言蜜語所動的女人，便每每用這個方法。首先他裝成心事滿懷，哭訴無門的樣子，女人同情心最是過剩，多半會慰問他一下，於是他便將他的痛苦向他傾訴，將她的心完全軟化，跟着便乘機把她征服。及至他離開她的時候，有苦無路訴的變成是那個女的而不是他了！

如果你今天有什麽小小的痛苦，或者有什麽略爲不幸的遭遇，別要灰心，也許這是一個喬裝的祝福。展覽它、利用它，保證你所得的利潤可以彌補一切還要有餘。醜惡嗎？這個世界就是這樣，連痛苦也有人要利用的。

醒來之後

夢裏，
他用青草，
縛着我的一滴眼淚。
…………

完了。那不是一個纏綿悱惻的長篇故事，只是一個極其短促的夢。在夢裏，我看不見他的臉孔，更看不見他的身體，我只看見：他的一雙手，拿着一根青草，把我被風吹落的一顆淚珠縛起來。

故人很少入我夢境，即使入了，也是這樣的撲朔迷離，一瞬即逝。醒來，我可以繼續想，我不需要夢，我怪自己記憶力太好。

× × ×

人不應該常常回顧，常常回顧過往的人是一個失敗者，但是當一個人剎那間感到一無所有的時候，就得回顧自己以前曾經有過什麼了。

× × ×

我尊敬宗教，但是沒有宗教。我不喜歡未雨綢繆地預先替雙腿找一副枴杖。小時信奉宗教，開始長大時信奉愛情，現在未敢稱成熟，我的一位朋友說一個成熟了的女人是一個死了的女人，總之，我如今什麼也不信，只是無可奈何地信自己。我並不是說自己比從前更加堅强，誰要做一個堅强的女人？我只希望做一個快樂的人。在這個世界裏，有信仰的人是驚惶，但是肯掩上眼睛當作已經平安的人，沒有信仰的人是驚惶而不肯掩上眼睛的人。

× × ×

誰看見過一種新的顏色？除了紅橙黃綠青藍紫黑白，和屬於這幾個色素的顏色之外？人縱管想得出匪夷所思的事，却從未想像得到一種沒人見過的顏色，人的想像力其實有限。宇宙之中一定還有其它的顏色，也許另一個銀河系的太陽和我們這個不同，那末在那個地方，便有人類所沒有見過的顏色。

我看見很多顏色，整天昏頭昏腦，不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麽才可以頭腦清醒。

我在想黃霑在寫什麽。我想黃霑寫不文集到頭來是害了自己。理由很簡單，現在他每週大談不文之事，十分威風，突然有那麽的一天，他搜索枯腸都想不出不文之事，難免頓然生了自卑感，以爲自己不再是男人中的男人。

× × ×

凡是男人，底子裏都以「鹹濕」爲樂，分明不「鹹」也要暗示自己「鹹」，男人的虛榮，有時比女人更可憐。

× × ×

很多男人喜歡說自己風流，正如很多女人喜歡說自己任性一樣。這兒先不說男人，只說女人。我覺得，很多自命「任性」的女人其實只是「隨便」，「任性」有格調，「隨便」却是沒有了，這兩件事是有很大的分別的。

× × ×

三蘇叔叔他們寫四不像，我今天寫的是五不像。我睡得不好，醒來也醒不好，沒有辦法了，今天不完我就一直會是這個樣子。

考牌

如果我是嫌疑犯，被警方拿去對口供，雖然我身家淸白，結果多半會被判有罪，因爲我的記憶力是偏向一面的，對自己有興趣的事，聽過了便牢牢記住，一輩子也不會忘記，可是對我時己認爲無關重要（不是別人認爲無關重要）的事，却是永遠記不淸楚。

我會搓蔴將，但是拿牌是順鐘向還是反鐘向，我到現在也不知道。人家問我橫過母校門前那條街叫做什麽？我有時碰巧會想得起來，有時却想不起來。在美國看電影多少錢？在英國乘搭地底火車多少錢？我完全說不上來，有些人隨旅行團飛跑式地環遊世界一週，却什麽價錢也記得一文不誤，我可不成。去過日本多回，可是一元港幣等於多少日幣，我仍然不曉得。即使在香港，一些常去的地方，人家問我是在那一街，我亦是只能搖頭，吃過一頓所謂山珍海味，餸菜的名字和食物消化得一樣快，不留痕跡。

爲了這些緣故，我認爲自己絕對沒有在香港考到駕駛執照的機會，我既分不開東西

南北，亦不會估量車與車之間的距離，記得在倫敦學駕車之時，前面兩旁停着兩輛大貨車，中間只有一個窄窄的空間，我却繼續向前駛，氣得我的老師大叫：「你的車子不會越變越小的，你有什麽理由以爲偌大的一輛車能通過那個空間！」但是，我仍然繼續我的夢遊式學車，我的老師每次都在我旁邊嚷頭疼。難怪，我不會把車子退後，假使從左邊馬路開始已退後，車子每每會到了右邊行人路上，沒有辦法走得直。老師試過把紙條黏在車子後面窗門正中，又把他的原子筆放在路旁做指標，無論他如何出盡法寶，我依然不能够退後直行。

後來我說要考牌，他無可奈何地讓我去考。主考官遠遠不如我的金頭髮綠眼睛六呎一吋高的老師好看，更遠不如他和氣，一個英國式長鼻子，兩邊英國式的乾瘦面頰，說話時又不望着我（所以我記不起他眼睛的顏色），還沒有開車已經把我駭得什麽也忘記了。到了十字路口剛巧遇上紅燈，停下，黃燈亮完綠燈又亮，我仍然在那兒，因爲面前有兩三個紅綠燈，我不知道那一個是我應該看的，被他喝了幾喝，才胡亂的把車開動，忘了他叫我轉左轉右還是向前，總之車子在走路便算了。

到了一條交通稀疏的直路，主考官說要考我緊急煞車，他把幾張紙捲起來，如果他

把紙往車上一敲，我便得馬上煞車。我想我這人雖然不分左右，但是行動反應總算敏捷。只可惜出了毛病的不是我的反應，而是我的耳朵，我根本聽不見他把紙敲在車上的聲音，結果不用說，自然考不到牌。在我的「成績表」上，二十項之中我做錯了十項，我的老師一直坐在等候室內等我，當他看完我的考車成績後，還高興地說：「比我想像中的好，我還以爲你做錯的事會不止十項。」

從此以後，我再沒有想過考牌。香港是世界上最難駕車的地方之一，我的駕駛技術既不成，又不認得路，也許兜上半天也回不了家，甚至會在十字路口獃上幾小時也擠不出去！

燭光中的一首歌

無意中哼起一首歌兒：

「告訴我天空爲甚麽蔚藍，

告訴我星星爲甚麽閃亮，

那末我便告訴你，

爲甚麽我愛他……」

歌詞很平凡，不過那是一首音調很優美的歌，回想每次唱這首歌的情景，都是那麽柔和美麗，那是女生宿舍訂婚聚會時所唱的歌。大學一那年，我是寄宿的，在外國，很多女同學還沒有畢業便訂婚或者結婚，所以在宿舍裏，幾乎每個月都有唱這首歌的機會。快要訂婚的那位同學，會靜靜地通知舍監，於是，在深夜宿舍鎖了門之後，所有女孩子便會穿着睡袍，聚集在宿舍樓下的大客廳裏，圍成一個圓圈，舍監會把一隻訂婚戒指

套在一根繞了花串的白色長蠟燭上，然後把燈熄掉，把蠟燭點上，女生們一面唱：「告訴我天空爲甚麽蔚藍……」一面把蠟燭傳來傳去，誰都不知道訂婚的是那一位，即使是知道的蜜友，也秘而不宣。就是這樣，一面唱一面傳遞蠟燭，唱了幾遍的時候，訂婚的女孩子會把蠟燭握在手中，不再傳過去，那末大家便知道，她已經名花有主了。

有人會覺得，這首歌的歌詞太平凡，天空蔚藍，星星閃亮，是每一天都有的現象，爲甚麽不選一首比較情意纏綿或者蕩氣迴腸的歌曲？事實上，愛情就是像天空和星星一般，從天地初開之時已經存在，它的奧妙，也是和天空和星星一般，人們天天看得到，但是却不明白爲甚麽。曾經滄海的人，也許對愛情是有目的的，他們所需要的愛情，每每是有條件的愛情。一個世故的人，已經沒有了純粹的情感，他們只要求附帶多少愛情的安全感，社會地位和物質，甚至只是互不討厭互相依靠的相伴。在人生路途上躑躅得長久的人，往往對愛情已經沒有了美麗的憧憬，但是少年男女，往往是夢境多於現實，只會依着自己內心的震蕩作反應，只知道自己喜歡接近那個人，只知道自己想把整個人交給他，無論對方目前是多麽的平凡，也總相信只要自己和他在一起，兩個人的未來都一定會好起來。爲甚麽如此想？他們不知道，所以他們說：「告訴我星星爲甚麽閃亮，

那末我便告訴你，爲甚麼我愛他。」

我常常想起那個場合，和燭光搖曳中那些淸純秀美的臉孔。披散着頭髮，穿着睡袍的十七八歲女孩子，實在是漂亮的。有時看見一些中年婦人刻上了世故與兇狠的面孔，想起她們也有過散髮赤足的純情時代，心裏便有點難過。中年女人和年輕女人臉孔上最大的分別，不是縐紋，而是表情。中年女人臉上難有一絲甜美，即使美艷，也是有稜有角的，抹上一股厲害的神氣。十七八歲的女孩子並非沒有狠毒和厲害，只是經歷過的歲月還少，藏諸內的質素還沒有形諸外，年紀大了，刻在外面的痕跡便深了。

女人是一種奇怪的動物，分開來透視，你會發覺她們是勾心鬥角的一羣猛獸，把她們一起放在燭光下看，却始終是一幅美麗而柔和的圖畫。

終結與愛情

表姐臨終前最想見我，他們說。一個才三十歲的女人，離開世界之前最盼望見到的，居然是我，另外一個女人。難道她就是那麼寂寞？她的前夫，她的男人，都不能夠讓她靠着喘息？從這個放任的人死前一兩年給我的信中，我看得出她在盲目地狂抓着我對她的感情，正如遇溺者狂抓着風浪中的浮木，我領會到她的孤單。

通常，一個人臨終之際，每每想見到自己最愛的人。這個下午，我獨個兒坐在房間裏，如果我現在就要死了，我會什麼也不想，也不要見誰。我並不想死，我喜歡生命，但是假如死亡無可避免地要來，我亦不會感到驚懼，也許死亡便是人生多種恐懼的解脫，於是我會對自己說：我不用再害怕了。我不會特地把愛我的人叫到跟前來，愛情不在於那一剎那。死是永恆，愛情不是永恆，我相信什麼也會終結，包括愛情在內。如果我死的那天仍然有人說愛我，也並不代表他愛我至於永恆，只是因爲我離開得早，他可以

令自己相信他對我的愛是永恆而已。眞的，什麼也會完，如果還沒有完，只是因爲時候還沒有到。如果有一個人得不到我而仍然痴愛我十年八年，那是因爲他自己仍然未找到眞正的快樂。一旦他找到了自己所愛的女人，有一個快樂的家庭，有一兩個令他眉開眼笑的小寶貝，他沒有什麼可能再想起我了。什麼痴情熱戀也不可以分析，一分析了，便都是如此地沒有趣味。

李斯特一生有五十多段情史，我相信他在那五十多個片段中都是一片眞誠。有些人天生就是這樣，他可以付出的情感出奇地多，需求的也是出奇地多。我相信他是眞誠，因爲一個沒有眞誠的情人，只能夠給人一時的樂趣，而不會留下永久的繫念，更不可能引起這麼多的心弦震蕩。這不是罪過，我們社會傳統的道德，是基於一個男人只愛一個女人，或者一個女人只愛一個男人的假設而訂立的，以這種道德標準來看，李斯特自然不道德。只可惜人不是每個部是一樣的，有些人很適合這種一加一等於二的道德標準，有些人根本連給予另一個人足夠的愛的能力也沒有，有些人天生愚狹，連一個人的愛也沒有能力全部接受，也有些人以爲佔有就是愛，而不懂得施與受的快樂。如果一個人佔有了另一個人，把對方放在家裏，却不會給他愛和不會接受他的愛，即使自己終身不

再接近別一個異性，終身實行一對一制，也是不道德。反之，李斯特雖然先後愛過不同的五十個女人，只要他當時是出於至誠，那便是道德。那些女人會傷心，他自己也會傷心，一個感情多的人沒有可能是一個最快活的人，但是愛情並不等於快樂，愛情亦不等於永恆，它只是能够給你最大的快樂，也許加上最大的痛苦。它不是永恆，但是一個人的永恆夢想，也只有愛情才可以給你實現幾個剎那。愛情過後不會給你留下什麼資產，只是一刻骨銘心與難悔難忘。

此刻，如果我要離去，誰也不需要上前來，我的內心已經富足，情慾隨肉體而消散，那是一種解脫。

齊瓦哥醫生

幾年前看「齊瓦哥醫生」這部電影，並不十分喜歡，但是却一直沒有忘記它，似乎我知道裏面有一些吸引着我的東西，但是當時却看不見。我以爲我不能忘記的，只是那首「娜拉」主題曲，可是單聽「娜拉」這張唱片，我覺得仍然欠缺了很多東西。在我的印象中，「齊瓦哥醫生」是一部沒有令我滿足的影片，所以從來沒有打算重看它。一年又一年地過去了，除了間中聽聽「娜拉」小曲，從來沒有想起過齊瓦哥醫生。最近這部影片重映，腦海中浮起一句話：「在北歐的冰雪之中，我彷彿聽見了娜拉小曲，當時我多麽希望你在那兒。」人總有不能忘懷的人，不能忘懷的事，心裏一陣衝動，便跑進了電影院。

重看了「齊瓦哥醫生」，我知道自己確實加了好幾歲。第一回我不喜歡，因爲我只是在找尋一個「諾貝爾獎金愛情故事」，而不是一本反映時代的偉大作品。當時我掩着

其它不看，只看齊瓦哥醫生，他的太太和娜拉的三角戀愛，那樣的看法味同嚼蠟，我只看見一個脾氣溫和的醫生兼詩人，一個盡職和逆來順受的太太，和一個沒有主意、人盡可夫的娜拉。我忽略了人在戰爭中的委曲求全，硬要看一個美麗的愛情故事，自然是失望了。

當時在我的眼中，娜拉只是一個平平無奇的女人，但是我忘記了，整本「齊瓦哥醫生」，都是通過齊瓦哥這位詩人眼中所看的世界。那不是你的世界，也不是我的世界，那是他的世界。正如他坐在被冰雪封鎖的屋子裏，連夜寫以「娜拉」爲題的詩篇，娜拉拿起來看，她說：「那不是我，那是你。」娜拉沒有主見，沒有所求，她永遠放胆地任由自己屈服在愛慾之下，永遠忍受一切以求生存。她不偉大，但是她是一個最天然的動物，她適合詩人的世界，她只會獻出，不求給予。齊瓦哥醫生被戰亂折磨得支離破碎的軀體與靈魂，只有在娜拉身上找到憩息之所。

凡是偉大的作品，在不同年齡和階層的人眼中，都有不同的深度，「齊瓦哥醫生」反映了蘇聯大革命的時代，用一個由快樂富足充滿理想的人變爲一個一無所有的人的例子，代表了他對過激性革命的看法。那是主觀的看法，但也是有血有淚的看法。作者以

個人主義的眼光去看革命，在革命家看來，他的立場不正確，但是人性的基本，便是個人主義的，要使到人類「平等」，便得抹煞個人主義，然而人類所需要的平等，又是和人性那麽互相矛盾。農奴推翻了帝王地主，勉强實行一番「平等」之後，遲早也會循人性的本質，發展爲野心家，於是平等再度蕩然，所以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永遠是循環交替着，世界永遠會有革命，永遠會有犧牲者。長遠來看，一個人無論是站在固有或者革命的立場倒不重要了，悲哀的永遠是時代一定會有變動，變動之中便有無可奈何的苦難，憧憬美麗世界的詩人，是難以接受這些事實的。

自傳

中國名人寫自傳的不多，即使寫了，也未必十分坦白，不是隱惡揚善，便是過份謙虛，多少有點失眞，大抵這是和中國人的隱秘性格，和傳統上的不敢大胆披露眞正自我有關。外國從大名人至小名人，都紛紛寫自傳，從大數學家兼哲學家羅素至不大不小的電影明星如東尼蔻蒂斯，都有自傳面世，他們的成就有天壤之別，但是共同的特點倒有一個，那就是坦白。

東尼蔻蒂斯說他在當新明星的時期，又窮又想出風頭，終於想出了一個惹人注目的辦法。他在自己的電影首映禮之前，跑到二手車場花了幾十塊美元買了一輛舊車，在首映禮之夜，他駆車到戲院隔壁的停車場，叫那兒的職工替他泊車，而且把車匙送了給那職工，說道：「車子留下給你！」於是翌日報上便刊載了東尼蔻蒂斯把座駕車送給停車場職員的「大手筆」，其實他的「座駕」，只是幾十塊錢的老爺車而已。外國影星給人

一個有性格的感覺，是因爲他們比較坦白，出身窮困的絕對不會諱言，不像香港的一部份影星，裱子也說自己是名門閨秀出身。事實上出身窮苦並不丟人，甚至是裱子也不丟人，在環境所逼之下，很多人都會有某些不堂皇的過去，一個人的成敗與價值，並不是以出身而論，而是以後來的成就而論的。

一般人並不是偵探，也不是什麽分析專家，但是對一件事物的眞假，都有一種天生的直覺。比方一個其貌不揚的畫家在自畫像中把自己畫成翩翩俊男，即使你不知道那個畫家的眞面目，但是面對那一幅自畫像，你却會隱隱地感覺到其中的不眞實與不動人。又比方一位應召女郎寫自傳，把自己說成是名門閨秀，富家千金，但是在字裏行間，讀者們會看得出其中的荒謬可笑與幼稚。正如林以亮先生在明報月刊「讀詩之難」一文中所舉的例子：很多人認爲晏殊貴爲宰相，所以他的詩詞饒有富貴氣。「青箱雜誌」云：「晏元獻公雖起田里，而文章富貴，出於天然。嘗見李慶孫『富貴曲』云『軸裝曲譜金書字，樹記名花玉篆牌。』公曰：『此乃乞兒相，未嘗諳富貴者。故余每吟富貴，不言金玉錦綉，而惟說其氣象，若樓台側畔楊花過，簾幕中間燕子飛。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風之類是也。』故公以此句語人曰：『窮兒家有這景致也無？』」

羅素(BERTRAND RUSSELL)的自傳，是我心愛的書籍之一。他出身貴族，但是文中絕少提及自己的顯赫家世，他天生異禀，年紀很輕便通曉幾國言語，作「數學原理」書等，但是文中沒有半句自命與衆不同之語。他的情史也很多，但是在整本自傳中，並沒有自命浪漫任性的字眼。他只是把事實寫出來，他不用自我標榜，讀者們便可以看見一位氣度高貴，異常聰明智慧和相當任性的不凡人物。他在扉頁中說他的生命被三個因素所支配：對愛的需求，對知識的追求，和對人類痛苦的同情。他的自傳就是表現了這麼樣的一個人，他的坦白、幽默與眞摯，令讀者們了解他做每一件事的心理成因，從而也了解了人的本性與各種衝動。他的自傳，不單是一個特出人物的傳記，簡直可以稱爲人類心性理智的畫像。感人的自傳如羅素自傳與沈三白的浮生六記，都是字字眞摯，不將自己從整個人類中故意分隔開來大事標榜的作品。

新年前夕

在除夕舞會裏，抽了一根胖胖的雪茄烟，儘管有些人認為女人抽雪茄不好看我也不管了，普通的香烟我是不抽的，味道不好，烟又薰得我眼睛張不開，雪茄烟倒不會令我難受。女人怎樣才好看？人家說女人嫁個有錢的丈夫，端端正正，形同蔬菜地整天坐在家裏，或者坐在司機駕駛的汽車裏，那樣最好看。好看是一回事，好受是另外一回事，我寧取好受，即使結果不幸起來變成自作自受。

十二時過後，照例唱友誼萬歲，唱完之後整個舞會的人照例排長龍陣繞着桌子舞池地又跑又跳。排在我前面那位外國大胖子太高，我的雙手及不到他的肩頭，不搭肩頭，只好抱着他的腰，但是我的一雙手滑上滑下，老是摸不着他腰，只好抓着他從褲頭左右飛出來的兩塊肥肉，不然長龍便得斷了。跳呀跳的，兩塊肥肉在我手中朧朧抖動，好不肉麻，忍受不住，脫離長龍坐下算了。

夜裏做夢，夢見一個女人在做夢。她從時光隧道跑回一九五二年，她走上了一幢大廈的二十樓，從窗子望下去，她赫然看見自己多年夢寐難忘的愛人，她喜極而泣，他在下面招手，叫她跳下去到他身邊。他身邊有一張床，如果掉在彈弓床褥上，她便不會死，她便可以和他在一起。但是在二十層樓望下去，一張床只如一塊小手帕大小，而四週都是硬硬的地，她害怕得無以復加，雖然她現在一無所有，雖然她不開心了二十年，雖然她想到他身邊想了二十年，但是她不敢跳下去，她知道掉在床上的機會微乎其微。她的潛意識告訴她：「為什麼不縱身跳下去？你只不過是在做夢，一個人在夢中死掉是假的，但是在夢中見到了他，和他在一起，却有如剎那間的眞實。」可是夢中的恐懼和眞實生活中的一樣，她雙脚軟弱，她不敢跳下去，只是掩面嚎啕。

又是一個夢，又是夢見一個女人。她去看她的男朋友，他們在談組織家庭的計劃，突然之間他嘴唇發黑地倒下去，她馬上找醫生，但是那是一個沒有電話的地方，她跑出街外，希望能截停一輛過路的車，但是汽車一輛一輛地經過，沒有一輛停下來幫助她，她站在路邊絕望地狂哭，始終沒有一輛車子停下來問她有什麼困難。

跟着我夢見自己和一羣老朋友共同乘一輛汽車到山頂，遊玩一番之後，大家返回車

中，只是突然之間車子變得很擠，朋友們自己擠了上去之後便叫開車，把我留在路上，每個人都故意不回頭，假裝沒有看見我。

電話响了，這回不是做夢，半夜三更的，是誰？接綫生說是長途電話，德國法蘭克福打來的。我在法蘭克福並沒有朋友，那人是誰？他說要找李惠玲，我說這兒沒有李惠玲，問他要搭的是什麽號碼？他說六七什麽的，那顯然不是我的號碼，對不起，接綫生替你搭錯了綫，新年快樂。

天亮，一九七四年。我沒有歡迎詞可致，年終再和你道別吧。根據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如果我跑得比時間快，那末一九七四年就永遠不會完，那末我們也不需要道別了。

婚姻

從去年到今年，都一直旁觀着幾對朋友的婚姻不停地出問題，程度嚴重的終於勞燕分飛，程度稍輕的雖不致情斷義絕，但也充其量是在勉勉强强地捱日子，忍耐得一天便是一天而已。這個年頭，眞是不敢勸人家結婚。

有一位專家說，婚姻不美滿，主要是過份重視戀愛。我不敢否定這是事實，但是如果你問我，我覺得難以接受，即使是事實也難以接受。如果你問我，假如你嫁了一個你自己所愛的男人，你能不能够一生不斷地給他愛？我會說我能够，假如他懂得接受的話。如果一生廝守之中沒有愛，那末何必廝守？如果只是商業或拍檔式的共同生活，那末又何需有婚姻？

傳統的觀念害苦了我們，傳統把婚姻和愛情合而爲一，甚至把婚姻誇張爲愛情的更進一步，令到人們對婚姻的期望太高，更可以說是有一個錯誤的概念，所以婚後的失望

自然多了。其實家庭只是負責教育下一代的一個社會單位，婚姻就是成立這種單位的合約。這就是婚姻的基本面貌，婚姻並不等於「終生相愛，此志不渝」，那些只是小說中的話。從這個最低的基本起，人們可以給婚姻加上更好的面貌，這個在乎夫婦兩人的施與受能力。兩個都自私自然不成，一個給予一個不給予也是不成，甚至一個給予一個不接受也不能成爲最愉快的婚姻。人很奇怪，有些人就像一隻小杯子，容量只有那麽一點點，給它更多更好的它也盛不下。

兩個人在婚後常感苦悶的原因，一部份是基於社會對婚姻的錯誤看法。他們把婚姻看做一所房子，兩個人結婚了，大門便砰的一聲關上了，房子的外面是漂亮的，婚姻便是要維持這個門面的漂亮，反正門已經關上，裏面的人不應該有問題，在情感上，社會把這兩個人遺棄了。比如兩夫婦意見不合，做和事老的多半會說：「你們已經結了婚了，還要爲這些小事爭吵！」似乎結婚便等於啞忍，便等於沒有了個人意見而只有「結了婚的人的意見」，這是不對的。又比如一位結了婚的女人說：「我想去夜總會玩玩。」別人便會說：「結了婚的人了，還只顧玩！」似乎結了婚的人便不能玩，似乎結了婚的人便不再是人。又比如一位結了婚的男人說：「我今晚到阿森家裏開全男班大食會。」

人家便會說：「結了婚的人了，還這麽野性！」其實一男一女結了婚，應該是兩個生命互相輔助，互相增加色采，而不是兩個生命加起來變成一個，這樣是失却色采，而不是增加了色采。

很多人忘記了人在結了婚之後仍然會繼續長大的，在婚後的時期，兩個人都不斷地各自成長，各自轉變，旨趣沒可能完全相同，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雙方不能够去努力了解對方，喜歡對方，便只有相互遷就一途，如果連遷就也辦不到，問題便多了。這不全是人爲，而是各人有各人的變化，如果兩個人變得不能够相處，那也無可奈何，婚姻到底不是阻止一個人成長或轉變的妙藥。

如果人們對婚姻不抱過份美麗的憧憬，日後便不會有那麽多的失望；可是，如果沒有美麗的憧憬，又何必結婚？眞是越想越不通。

政治、人性、平等

看見蘇辛尼津被放逐出蘇聯，愈益感到政治的可憎，也許我應該說，越法感到搞政治的人的可憎。無論什麼理想，什麼政論，到了他們手中，都變成爭權的工具。馬克思的烏托邦那兒去了？在學校時唸「馬克思主義藍圖」，書裏面說，在未到達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無政府社會之前，國家一定會經過一個中央極度集權專制的過渡時期。但是所有共產國家都似乎永遠在這個過渡時期，中央有極大的自由，人民却沒有自由，到底是書本上的政治理想欺騙了人民，還是政治家欺騙了人民？

我一直覺得，人是經濟的動物，而不是政治的動物，人性本來不善，人的智慧愚昧野心好惡生出來便每一個人不同，天下間沒有一種政治可以把人弄成個個一樣。人天生喜歡佔有，喜歡享受，爲了物質和精神上的舒適，人們隨時準備拋棄政治與宗敎。

除非整個地球都實行共產主義，不然眞正的、純粹的共產國家根本不可能存在。任

何一個國家都需要和外國通商貿易，那便是錢，那便是經濟。一個共產國家隨時歡迎一個在海外有財勢，或者有聲譽的僑民回去，但是流落異鄉的一個乞丐，却不會被接受，那就是勢利。在共產國家內黨員和高級官員有特權，已經是違反了共產主義的原則。巴結政治的人得到特權，那就是等於利用政治換取特別的享受，底子裏也是經濟，是出售政治換取經濟的利益。也許眞正爲理想國度而貢獻一生的政治家可能存在，也許多半政治家的出發點本來如是，但是在權力引誘之下，一切都變成了爲權力而鬥爭而思想，而不是爲了政治上的必須。

單用仁義道德去令全體人民馴服也是不成的人，人民成實際，他們要溫飽、要自由，單是理想是不够的。宗教嘗試了幾千年，也不能够消除人類與生俱來的自我與貪慾，同樣地，任何政治也不能够。

有時我不明白，爲什麽一定要改變人性？爲什麽人類要否認與生俱來的不善？爲什麽不乾脆承認自己是動物的一種？爲什麽矯飾人性的理論一代又一代地不斷出現？爲了逼使自己相信那些不自然的思想理論，人類所受的苦和任由人性本惡存在一樣的大。

世界永遠不可能有眞正的平等，人類社會的結構，如果用立體畫面解釋的話，絕對

不是一堆人分散地各自站在一個平面上，而是一個人站在另一個人的肩頭上，一個壓一個地一直叠上去。你自己不向上走，不踏人家的肩頭，你的肩頭便會爲人所踏，你要平等，你站在地面上，希望人家站在你身旁，但是人家却站在你肩上，叠羅漢似的一直叠上去。在人類的社會裏，每一個人爲了維護自己都一定需要不停地向上擠，這未必是爲了理想，甚至未必是爲了好勝，只是爲了一個原因：你不站在別人的肩頭上別人便站在你的肩頭上。如果政治硬要衆人平等，那便得用一個巨人壓住所有人的肩頭，令每一個人都動彈不得，那個巨人，便是極度集權的中央，在巨人之下，人民看上去都平等，但是每一個人的肩頭都被巨人壓着，事實上只是變了一個花樣叠羅漢。

假

從小到大，都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傷心，傷心天下間的假。

從前我奇怪，爲什麼人們說的話和流行小說裏面的對白，對我都是那麼缺乏親切感？那些說話並不陌生，天天都聽人說，但是如果我在相同的情形之下，我的反應會很不相同，可是那些最坦誠的反應很少有人說出來，人們要高貴，要圓滑，要令人喜歡，要顯得老實——只是要「顯得」老實，而不是對自己忠實，要「顯得」高貴純潔，底子裏却是滿腦袋邪念。有時一個人被認爲無恥，只因爲他忠實地說出自己的感覺。一般人對「道德」的敬重，常常令我感到滑稽與驚愕。記得唸初中一的時候，我是班裏年紀最小的學生，門牙掉了還沒有長出來，自然不懂得什麼男女之事。有一天一位男性老師談及生育繁殖，我站起來問他人類的男性和女性是怎樣弄出一個嬰兒來的，老師馬上漲紅了臉，班裏年紀較長的同學大聲噓罵，後來班主任還暗示叫我以後不要「故意」提出這些

問題。事實上我只是問我不明白的事，我提出一個老實的問題，希望得到一個老實的答案，料不到引來一連串我認爲很不自然、很矯飾的反應，更奇怪的是誰也沒有興趣知道問題的眞相，只要興趣維護他們自己不明白的「道德」。

我想在所有「謙虛」「仁愛」「忍讓」各種美德的基層，都應該有「眞」的存在，不然這就是表面功夫，是假。比方說謙虛，什麽叫謙虛？我想謙虛該是不自滿，知道自己的不足，明白自己的成就並非了不起，而不是口不對心的故意貶低自己，以討別人歡心。一個拿過諾貝爾奬金的人就說自己拿過諾貝爾奬金好了，除非他心中的確蔑視這個榮譽，不然他不應該在應當提起的時候故意不提，假作極度謙虛去博取人心。說出事實永遠不會是炫耀，如果有人認爲是炫耀，那只是因爲那些人心胸狹窄，容不下自己不明白的事。我很反對爲了討好別人而否認或者掩飾自己背景，一個人的背景教養就是他的一部份，如果對方不能够接受他的背景教養，就等於不能够接受他。我不明白爲什麽有人老老實實地說「我在美國唸大學」，「我在英國唸中學」「我在法國學美術」便會被人紛紛指罵諷刺，認爲是炫耀，如果這些都是事實，爲什麽不可以提起？爲什麽要故意掩飾？如果一個男人有過很多女朋友，有一天他突然想起三四位，爲什麽不可以說？你

不會想起過去的親密朋友？你不會幾位一同想起？這只是人之常情，不是什麽炫耀，難道一個人得爲了討好別人而否認自己的背景與過往？何況自己如果不存有炫耀之心，便不用管別人說什麽了。當然，我不是說在不必要的時候也故意提起，我只覺得在自然的、從心而出的情況下，爲什麽要强加矯飾？只可惜這是一個矯飾的世界，最令人失望的就是口口聲聲說什麽要眞要樸，痛恨虛假的人，每每被那些懂得投其所好的圓滑人物騙得貼貼服服，眞正「眞」的人反被目爲自大作狀。

我想，如果一言一動都得看大衆臉色，得向「淡泊」或者「勢利」的人讓步，要依照他們之所好去演戲才能得到讚揚，那末便失去了自身的價值。如果一個人連對自己忠實也不可以，活着到底是爲了什麽？

浪

夕陽把天空染得一片橙紅，薰風將我的長髮吹散，長裙子蓋着我的赤足，一步一步走向浪濤輕拍的海灘，乾的沙，濕的沙，水下面的沙，海水淹到我的足踝，我和衣倒在海沙交接之處，浪來的時候把沙冲到我的身上，浪去的時候把我身體下面的沙帶走，我任由浪濤在我身體上下起伏，也任由自己的身體在浪濤中起伏，我並不是來游泳，我只是想躺在那兒，我不是離開了家，我只是離開了我居住的地方，我沒有携帶什麼，因爲我不知道我要到那兒去。

浪問我：「你那些美麗的衣裳呢？」我對衣服沒有感情，我不會帶着它們走路。浪問我：「你那小鹿別針呢？你那朶銀色的玫瑰花呢？多年來你珍惜它們勝於任何寶石，你心裏常常喃喃地說着莫失莫忘，它們現在在你身邊嗎？」它們不在我身邊，只是被隨便地丟棄在一個沒有上鎖的抽屜裏面，我並不在乎它們將來的下落，從前一天不見了它

們，我會發狂地四處尋找，奇怪，一夕之間它們突然沒有了重要性。浪問我：「那些詩，那些你用手指追隨描畫過的筆跡，你有把它們帶走嗎？」我眞的沒有攜帶什麼，現在一切都對我毫無意義，你不必替我找回給我小鹿別針的人，把銀色的玫瑰花掛在我胸前的人，或者寫詩的人，我的天堂並不是其中任何一個，他們只是一個混合體，第一個人的嘴唇，第二個人的手，第三個人的背和腰……我把它們令我喜歡的地方拼砌起來，幻想我有一個可以逃避的天堂，雖然我一直知道，分拆開來我任何一個也不要。人總得騙自己的，空虛的時候人需要拿一塊一塊的棉絮來塞滿空間，如今我把棉絮全部抽出來，雖然仍舊空虛，但是很出奇地我沒有軟倒。我沒有可以回顧的事，沒有目前可以抓着的東西，甚至沒有理想，沒有希望，我不知道到底是什麼力量在支持着我走路，我很疲倦，但是我在走路，我和衣倒在這裏，請讓我躺一躺，歇一歇。

我回眸望向夕陽那方，一片迷惘的赤金色，一個青年向我走來，我雙眼對着刺目的陽光，我看不清楚他的臉孔，我只看見一個壯碩的身影，一身發亮的皮膚，萬縷金光在他背後和起伏的海浪一起閃爍，令他看起來幾乎像一個從海裏冒出來的神。他走到我身邊，他的氣息令我昏昏然迷醉，他把我抱起來向那海那邊走，他把我拋上半空，他把我

擲在不知深度的海水裏，他一雙穩定有力的手每一次都將我擁向他胸前，浪濤有時淹沒我，有時把我冲擊得不知上天下地，但是他一直在我身旁，我一直在呼吸，我沒有遇見過令我不怕海的人，我心裏說「做我的主吧！讓我像蛇一般纏在你身上吧！……」漸漸我感覺到自己已經不在波濤之中，他將我放回原來的地方，稍一凝立，像是在等待我說話，我沒有說話，他似乎不准許自己有任何情緒表現地轉身離去。浪問我：「爲什麽你不伸手拉着他，請他留下？」正如我說，此刻我已經太疲倦，我沒有鼓起力氣伸手的心情，我知道我可以愛他，但是他得自己留下，而不能要求我告訴他他是征服者才留下。我已經不在乎征服，不在乎交換，愛情能交換多久？他可以繼續他的長征，總有一天他會成熟。

浪說：「我這兒並不收容沒有地方可去的人。」別要煩憂，謝謝你强逼我獨個兒站起來，我會站起來，只是請你讓我多躺一會兒，我很好，我臉上的水珠只是你濺上來的浪花，並不是我的眼淚。

音樂匣

近來的天氣，把人弄得軟軟的，整天半醒半睡，看看手錶，才知道自己對來對着音樂匣呆坐了四小時，兩句「齊瓦哥醫生」裏的「娜拉小曲」，重覆又重覆地過了一個下午。

坐在音樂匣旁邊，沒有特別想甚麽。我一直喜歡音樂匣，也一直覺得音樂匣的聲音有點惆悵，我第一次聽人家在結婚紀念時時彈奏的「結婚紀念華爾滋」，便是音樂盒叮鼕出來的，當時不知道那應該是一首快樂的曲子，只覺得惆悵的韻味濃於一切，也許因爲自己早已有了這個偏見，所以以後在人家結婚紀念的舞會中聽見這調子，始終覺得不應景，老是感到分離的滋味勝於相聚。

我喜歡音樂盒單調淸脆的聲音，它不太騷擾我，只是塡滿房子裏的空間，不樣各式音響齊備的大型交响樂，强逼我全神貫注才能够充份享受到它的完美，音樂匣只是默默

地叮叮鑿鑿，對我完全沒有要求，它沒有條件地令我感到有個伴兒，就像一些人生際遇，一些不令人情緒激動，美麗而稍有惆悵的記憶，就像在異鄉和一個陌生人相遇，你和他互相喜悅，一同渡過短暫的快樂時光，你知道如果你和他的脚步可以停留，你可以愛他，他也可以愛你，只可惜你倆的相遇只是兩條不同方向的直綫的交點，通過了便沒有回頭，你們沒有時間走到情感的盡頭，在回憶中，極其量是音樂匣未完的兩句，重覆又重覆，永遠不是一首完整的歌，有點惆悵，但是沒有情緒波動。

正如我剛看完的一個故事，一位英國靑年隨他的德國朋友到萊茵河畔的故鄉探親，德國朋友回到那保守純樸的鄉村後很熱鬧，親人擁抱他歡迎他，英國靑年不懂德文，在歡樂的飲宴中他感到孤獨，他看見一個髮絲如成熟麥穗的美麗女郎，這個害羞的姑娘也寂寞，她深深被這個外國靑年所吸引，她不懂他的言語，他們的眼睛只能靜靜地通話，忽地有人把燈熄掉，在黑暗中靑年覺得有兩片震顫渴望而溫柔的嘴唇輕輕吻他，刹那間燈亮了，他看見那姑娘垂頭坐在他附近。他只有兩天時間，他跟她在菓園拍照，在林中漫步，他們沒有說話，他們之間存有大家都感到的喜悅。那個早上他要走了，那個女郎沒有出現，沒有跟他道別。他在路上想：「我會記得她嗎？」他日音樂匣响起來，也許

他會想起那喜悅而惆悵的兩天，正如音樂匣的樂聲，只有未完的兩句，沒有難過也沒有衝動，只有淡淡的記憶，淡淡的無可奈何。

人的一生有很多無可奈何的事，自己可以愛的人未必在適當的時間和環境中出現，而自己本來無意去喜歡的人却會在最適當的時間和環境中出現，一個人可能無緣和自己喜愛的人在一起，却會和自己雖然樂與爲伴，但是却不會愛的人常常在一起。我想很多人都會在某時某地碰見一個人，心裏會升起一種：「如果環境許可，我想我會愛他」的感覺，但是這種感覺每每在不可能的時間和地點升起，根本沒有可能開始，更加沒有機會走到情感的盡頭。他日回顧，這些事就像音樂匣一般，只有開始的兩句，下面的一段永遠不會奏出來，永遠只有那麽的幾個音符，重覆又重覆地帶着一點點的惆悵。

自我

人常常爲自己的矛盾感到徬徨與痛苦，也許我們對自己的觀念錯了，人根本是應該矛盾和反覆的，因爲一個人不是一個人，而是幾個不同的自我組成的，有的時候這個佔上風，有的時候那個佔上風，所以同是一個人，他的內心對一件事或者一個人的反應，在不同的時候是很不相同的，如果表面上看不出來，那只是因爲人習慣了自我控制，更習慣了從祖先便積累下來的思想習慣，以爲一個人就是一個人，不應該自相矛盾，應該是一個完全和諧的整體。事實上，每個人都有幾個不同的自我，都有幾個不同的層次，簡單的人的各個自我比較和諧，複雜的人的各個自我却不斷衝突。

有時你會奇怪，爲什麽有一天走在街上會對乞丐十分同情，只要見了乞丐便掏錢出來給他，但是另一天却是無動於中，不但不想施捨，還要覺得他們都是好吃懶做的寄生虫，十分討厭。有時有一個朋友遇到困境，你會不用他開口，也自動去幫忙，但是有的

時候，你却完全沒有這種友愛精神，心裏暗暗希望朋友最好不要來麻煩自己。於是你會自問：我倒底是好人還是壞人？答案是你是好人也是壞人，比例如何在乎你那好的自我勝利多，還是壞的自我勝利多，也在乎你的自我控制，週遭環境和朋友所給你體內的自我的影响，如果這一切都鼓勵你那好的自我出現，那末你好的時間多於壞的時間；反之便是壞的時間多於好的時間。沒有人是完全好的，一個人體內的各個自我每一分鐘都在搏鬥，人的仁慈，每每是衝動式的仁慈，例如你突然之間對乞丐十分同情，突然之間對朋友十分憐憫，這些都不是持久的仁慈，人很難只有一個自我持久地勝利，永遠壓抑住其它幾個蠢蠢欲動的自我。所以，能够做半個好人已經是很正常了，平凡的人不可能是每念必善，如果你覺得自己體內善惡矛盾，只因為你是一個衆體而不是一個單體。

愛情也是一樣，有的時候你會很愛自己的愛人，但是有些時候你會有點討厭自己的愛人，有些時候你會覺得他令你的生命更加充實，有些時候你會覺得他礙手礙脚，這並不是不忠，只是因為人是複雜的動物，我們體內的不同自我有不同的愛惡與需求，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滿足另外一個人體內的各個自我。也許很多人不敢承認，但是這是事實。兩個人相處的時間越長，各個自我的鬥爭便越是波濤起伏。兩個人熱戀的時候覺得對

方理想得無懈可擊，只因爲時間還未够長，其它抗議的自我暫時被按捺着，日子久了，還是要鬥爭的。所以，你不能希望自己體內所有的自我都接受你的愛人，或者愛人體內所有的自我都接受你，大部份互相接受，已經是相當美滿的愛情了，間中有所厭倦，也不必大驚小怪以爲自己對愛情不忠，或者是愛情騙子，結了婚的人那有一個間中不會但願自己還是獨身？堅持獨身主義者那有一個間中不會但願自己有個嚕嗦的太太！世界上沒有絕對的人和事，因爲我們本來就是由幾個矛盾的自我組成，我們永遠不知道那一個才是眞正的自我。

何去何從

近來碰見的都是煩惱的朋友，在外國唸完了書，却在那邊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回到香港，情形也是一樣，即使找到工作，又打不定主意留在香港發展還是出外碰機會，香港這一代的年青人實在是徬徨的一代，誰都知道這個紙醉金迷的社會不能持久，中國始終會收回香港，那時的環境和政治氣氛，會和現在很不相同，有些人担心自己到時已屆中年，思想品性已定，無可改變，不能適合新的社會，到外國去嗎？一個中年人在外國很難從頭做起，前途一樣悲觀。所以有人說，只有兩條路可走，其一就是現在便出國做事，或者在外國畢了業便留在那邊做事，到了中年，起碼事業有個基礎，不致於突然之間連根拔起從頭來過，其二便是趁着自己現在年青，不如乾脆回大陸，趁早適應那兒的環境，趁早打好事業基礎。

以我而言，我兩條路都不打算走，我想我會繼續留在香港。我不喜歡爲了安定的三

餐一宿而到外國去，人需要一個歸屬感，需要自己可以和他同喜同悲同感同忿的大衆，在外國便很難有這種感覺。比方在美國，一個中國人可以找到一份中等的工作，賺來的錢足够供房子汽車，也可以有一些朋友，但是除此之外精神上便無所寄托，人家的政治社會活動都與自己無關，自己只是一堆中產階級裏面的一點，毫無個人身份，毫無其他地方可以歸屬，即使所有大學都給你榮譽學位，稱你爲中國研究大家又有什麽意思？希臘船王和法國男爵是你朋友又如何？你始終是離開了家鄉泥土，沒有身份的人。

回大陸嗎？我又不是想走政界，根本上我討厭任何政治，我只知道能够使到國泰民安，人民自由舒適的政府便是好政府，在政治方面，我只看後果，却沒有興趣去看那些長篇大論，聲東擊西的宣傳，我更沒有興趣爲那些在不安定的政局中爭權的人所發出的愚民口號賣命，在不安定的政局之中，當所有人都在爭權之時，根本不可能有純粹爲人民設想的政制，雖然表面上是爲人民，底子裏却是爲政治人物爭權，在那種情形之下，被犧牲的是無知人民。

我並不介意淸苦的生活，只要精神上自由，物質便不重要，但是我是人，我有人類與生俱來的喜歡享樂的本性，我看香港是抱着得享樂時且享樂的態度，我們是這個光怪

陸離的社會最後的一代了，應該把握住這個機會多體驗它。如果到我中年的時候中國接收香港，社會起了變化，如果單是物質要樂方面，倒是不難適應。遊艇是好，但是坐過也就够了，有錢的丈夫或者男朋友是好，但是表面上的闊綽風光體驗過也就不過如是，漂亮的衣裳是好，但是你看我我看你看多了便沒有什麼好看。有物質享受不是不好，有錢是一種方便，在香港這類社會，我們需要這種方便，只不過在另一種社會中，我們若不需要以可見的物質來鞏固自己的地位，這一切一切便有等於無，在不需要擁有大量物質的社會中失去物質，不會是很大的痛苦，雖然在香港這個以物質去鑑定人的社會之中失去物質是一件痛苦的事。

假如你問我，如果你在未來的社會之中得不到精神和思想上的自由，你會如何？我想我會盡力爲自己所相信的眞理而掙扎，如果盡我所能而仍然失敗，上吊割脈跳樓幾十種方法隨便我選擇，沒有在不喜歡的環境之下苟延殘生的必要。這個不是消極的想法，我認爲這樣很積極，我是盡力嘗試後才放棄而並非逃避，死並不是大事，生命的意義就是活得愜意，如果不愜意，活來幹什麼？別笑我用這麼基本的字眼，我不喜歡用嚴嚴肅肅，引經據典的詞語表示自己認眞，八股文的時代早已過去了，認爲死是人生最大的悲

劇的時代也過去了。

英雄美人

翻了一夜百科全書，儘是找英雄美人的故事來看，著名的武士埃凡豪、蘭司諾、雅打王和他的一百五十名圓桌武士，閨妮惠皇后和她先先後後的武士情人……反映現實和挖人性瘡疤的書籍電影看得太多了，實在喘不過氣來，像杜思妥夫斯的「地下的人」（THE UNDERGROUND MAN），十年前看過，至今仍然沒有勇氣再看，正如有一天在鏡子裏突然看見自己的臉皮之下爬滿虫蛆，不會有勇氣再照一次一樣，於是這本我心愛但是却打翻我的心理平衡的書一直被擱在書架封了塵的那個角落。今天我想看，想相信絕對令人敬仰傾倒的英雄，和絕對晶瑩可愛的美人。多謝民間傳說，多謝稗官野史，由於它們的絕對不正確，我們才能有絕對令人心儀的英雄與美人。

艷名四播的露雲娜公主和絕代佳人麗碧加爭戀大英雄埃凡豪，而埃凡豪却以効忠君王重於一切，露雲娜了解大英雄，一直毫無怨言，麗碧加雖然看見埃凡豪和露雲娜手腕

上滴血盟誓的疤痕，也依然痴戀埃凡豪，苦苦跟隨他，爲他做事，爲他放棄一切。有人說這女子眞不幸，天姿國色却偏愛上一個不愛自己的人。也許她並非那麽不幸，也許她甚至比很多人幸運，有多少人在一生之中能够碰上一個自己可以愛得死心塌地的人？當一個人發覺自己眞正愛上一個人的時候，便會感到一種有如脫胎換骨的快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似乎突然完全無關重要，起坐言行都是爲了那一個人，太陽是他，宇宙是他，自己根本連一顆繞着太陽走的行星也不是，只變成一粒沒有軀體的微塵，在金光燦爛溫暖安寧的宇宙中飄浮，沒有了軀體的負荷，也沒有了自我的負荷，整個天地都是他。你會失去他，這種快樂也許不長久，而且每每十分短暫，但是一刹那你會看見愛的最極限，一刹那你抓着了永恆的夢想。有些人一生也抓不着這種極端快樂的邊兒，穩定的少量快樂和不穩定的極大快樂那一種好？這要視乎你此刻的心情是現實還是浪漫。

還有雅打王和他那著名的圍妮惠皇后的故事，在傳說中，那張大圓桌是圍妮惠的嫁粧，隨那張圓桌而來的是一百名武士，那也是嫁粧，後來雅打王再挑選了五十名武士，一共湊成一百五十位。美麗的圍妮惠起初和武士摩澤有私情，後來遇到了首席武士，風流瀟灑的蘭司諾，便丢下摩澤和蘭司諾相戀，蘭司諾和圍妮惠雙雙私奔到他的堡壘，引

致七十二位武士一同來討伐他，結果蘭司諾殺死了七十一位，只餘下摩澤，自然雅打王也要找他算帳，在雅打王離開他的城堡甘美洛的時候，摩澤便乘機攻城，打算篡位和接收閨妮惠，結果又是打得不可開交，雅打王亦受傷死去，蘭司諾歷刦歸來，重逢閨妮惠之時她已經進修道院做了修女，蘭司諾亦萬念俱灰做了僧人以寄餘生。這些故事老是很美麗，永遠有值得原諒的英雄與美人。我想如果眞的有這樣的歷史，閨妮惠皇后遁跡空門不是爲了自疚，不是爲了贖罪，也不是爲蘭司諾，也許只是覺得生死愛情不過如是。

女人——個人

不文罷在其專欄中有次把一段婦解宣言譯得甚爲該死，不過我不是婦解份子，不會找他算帳，我只是一個自然主義者，只反對違背人類本性的思意行爲，我只尊重個人而不尊重整體，因爲任何會社組織的核心實在只是寥寥可數的幾個出色的人物，其它的只是一堆擠在一起人云亦云的蠢物，所以我不尊重整體。在我眼中只有令我欣賞的個人，而不是代表女人的女人，或者代表男人的男人，總之出色的人就是出色的人。

我亦相信男人最喜歡的東西是女人，女人最喜歡的東西是男人，「男人爭取權位金錢，底子裏都是做給他所想得到的女人看」——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是一個男人說的，我只是同意而已。女人在各方面爭取成就，亦難免是對自己想得到的和已經失去了的男人作一種展示。男人和女人的關係實在比我們想像中的要密切得多，不單祗是性與愛那末簡單。

我說我不是婦解份子並不等於說我是大男人主義的擁護者，我喜歡做自己想做的事，但是在這個男性中心的社會裏，我沒有做某些事的自由，只因爲我是女人。一個機構僱用總經理，老是會挑上一個男的，即使是繼承家裏的事業，家族中也每每選上一個兒子，而剝奪了一個比那兒子更能幹的女兒的權利。女人墮胎是犯法，但是如果男人也會懷孕，那末墮胎會被目爲聖禮——這也不是我說的，而是一位年老波士頓女的士司機說的。

現在已經到了男女責任開始調整的時代，傳統所劃分給男人與女人的責任完全是以男人爲中心而定的，酬報豐富和自由較多的責任劃分給男人，酬報低微和困守家中的責任却全部劃分給女人。從前的古老保守男人起碼負起照顧他所愛的女人的責任，包括精神與物質兩方面，他們實行大男人主義，不過總算付出了一部份代價。現代的自我解放男人最自私，他們仍然實行大男人主義，但是却不肯負起大男人主義所附帶的責任，他們只肯和自己喜歡的女人談情做愛，却不歡迎婚姻以及家庭的責任，他們只喜歡索取而不肯分享分担，他們只會到女朋友家裏吃飯、睡覺、享受，一嗅到責任氣息的時候便溜之大吉。我不是說所有現代男人都是這樣，但是有一部分的確是這樣，他們以爲這樣才

是風流自由，事實上他們永遠沒有嚐試過深摯的情感，深摯的情感是雙方的給予、分享與分担，自動的覺得要向對方負責。

我想如果不是因爲這個是父系社會，世界上就不會有「私生子」這個名詞，更不會有私生子的痛苦。所謂私生子，就是沒有被正式承認的父親的孩子，至於有父親而不知母親是甚麽人物的孩子，却不會被作私生子。在這個時代，一個在經濟上可以獨立，可以負起撫養兒女負任的女人，應該有權利要孩子而不要丈夫，她可以跟她所喜愛的男人生養孩子而不嫁給他，社會應該接受她的孩子。愛是好事，嬰孩永遠無罪，爲甚麽要爲了沒有合法父親而被視爲次等人種？這些僞道德令人反感，父系社會的那一套道德完全是爲男人方便而設，在這種道德觀之下沒有一個女人可以盡量發展自己的「個人」。我說我最尊重個人，一個女人愛一個男人並非等於要失去自己而只做他的一個延續部份，所以我只叫做林燕妮，而不叫做甚麽張黃淑賢，朱曾德慧。

美人

女人的美是很難下定義的一囘事，如果你只給我一叠照片問我誰最美，我一定答不上來，本人和照片是很不相同的兩囘事，照片只攝下了可以下定義的美，却捕捉不到一顰一笑之間的不可言喻之美。正如舞蹈，你不可以憑照片判定誰比誰跳得好，照片只記錄下姿態凝定的一刹那，却記不下一步與一步之間的連貫。

有一位朋友的女友，第一眼看上眞的平平無奇，但是冷眼旁觀她和男朋友依偎幾個鐘頭，却也領會到她動人之處。她像天眞未鑿的小女孩一般淘氣纏人，一個鬼臉一聲嬰兒般的淸脆笑聲，一片妾本蘿絲，願托喬木的嬌滴滴，令到她的男朋友整晚都是滿臉愛惜之情。做女人的好處就是可以利用自己的弱點，男人却不可以。我想做女人在不必需的時候不要太講道理和太過懂得照顧自己，我在腦海裏捜索，找不出一個每分鐘都講道理和懂得照顧自己又令人覺得特別動人的女人。也許美麗需要帶有幾分迷途，電算機似

的頭腦犯不着天天展覽，留待緊要關頭才應用也不遲。

同是一個女人，有時美得令人驚歎，有時却似乎突然停止了美麗，變回一個平凡的女人。從前有一位女同學，她在大學時代因爲家庭和戀愛各方面的不愉快，令到她終日鬱鬱，常常獨個兒捧着一杯咖啡坐在學校的餐廳裏一語不發，她的典雅側影永遠向着窗子，那種動人心弦的落寞之美，令到不少男同學神魂顚倒。她的追求者不少，但是這女孩子當時似乎除却巫山不是雲，永遠沒有開懷大笑。畢業後幾年不見，一日遇上了，我發覺她喜氣洋洋的，不停地微笑說話，人也胖了，原來她快要結婚了。我望着她一直發怔，覺得她似乎少了一些什麽東西，她不再美得令人心疼，不再有那種神秘的幽暗吸力，如今她只是一個平常的快樂女人，這種臉貌神情的轉變令我驚異。

在友儕中，亦有過兩位大美人，一位如冰似雪，另一位如初昇旭日，都是美得令人難忘。第一位皮膚如珍珠似的銀白，沒有半點紅，只是一片悅目的純淨絲緞顏色，配上她閃爍如寒星的眼睛和驕傲冷漠的嘴唇下頷，令很多面對着她的女人頓然生了自卑感。她給我印象最深的地方不是她的動而是她的不動，她是一個動作很少的人，有一回一位朋友對她說：「你有一副極其美麗的臉孔，但是那是冰冷的，沒有生命的，你爲什麽不

多笑一點？」她半垂眼睛聽着，聽完後仍然是那個姿態，動也不動，但是她已經回答了那位朋友的問題。

第二位朋友的皮膚是一種很特別的顏色，那是一種給人雪膚花貌的感覺的極淡粉紅，潤澤而有光華，雙頰雙唇也是玫瑰似的紅艷，長眉入鬢，美目波光蕩漾，她的光與艷令到她完全不需要化粧，早上爬起來的她就是初升的太陽，陽光之下的花朵，她不能穿紅色、黃色或者橙色，因爲她本身已經太過耀目。她是一個十分活潑十分多動作的人，但是她有一個得天獨厚的條件：當她靜止不動的時候，那份不自覺的雍容華貴是很多活潑好動的人所沒有的。如果你不喜歡她花枝亂抖那個時候的樣子，你也會被她百無聊賴，想不出有什麼話好說也想不出有什麼事好笑那個時候，那種在無奈的靜止狀態之時自然而然浮現出來那種雍容風華所吸引。就是爲了兩種互相衝突的質素同存於她體內，所以她始終是異乎尋常的美麗。

主題曲

他們說男人追求女人要夠「嘴頭，水頭，諗頭，綽頭，𠯹頭」，其實對付女人這種以爲羅曼蒂克的事就等於愛情的胡塗動物，只要夠諗頭，便足以令她的芳心永遠記着你。

別以爲只有電影才有主題曲，男女拍拖也有主題曲。有些夠諗頭的男人，和女朋友在一起的時候，老喜歡選一首纏綿動聽的歌翻來覆去地播，或者自己哼着，令那女孩子以爲那是他們的主題曲，以後即使分手，那女孩子只要聽到那首歌的一句便無可避免地要想起他。

有些男人用天氣來做主題曲，譬如他喜歡下雨，便一定要女朋友在雨天跟他在一起，如果那天下雨，而他沒有辦法抽空見她，也一定要搖一個電話給她，把「雨天是屬於我們的」這個印象打入她腦海中，令她幾乎以爲雨是爲他們而下的。到八十歲了，獨個

兒坐在安樂椅上看窗外淅淅瀝瀝的雨，也還會記起他。

他和你道別，永遠說「多照顧你自己」，而不是「拜拜」、「再見」，久而久之，「多照顧你自己」便成爲了他繫着你底心的主題曲。也許以後各娶各嫁，十年後你再遇上他，道別時仍是一句「多照顧你自己」，會不會使你想起很多往事？

當然，女人也有「諗頭」，只是我是女人，自然不會洩露「軍事秘密」。

父母子女

吃晚飯的時候母親指着我的眼睛說：「看！黑眼圈也有了，還不早點睡！」眞的，這十天來遲睡早起，實在吃不消。自然那一夜和弟妹聊天聊到零晨五時起，我的日夜時間表便大亂起來，似乎沒有一夜早過兩三時睡覺，遲過八九時起床，小的兩個弟妹在放暑假，日間可以不起來，眞令人羡慕。大弟是獨行俠，不參加我們的閒聊，也不知道他自己關在房間裏是醒着還是睡覺。

我常常覺得一個家庭父母慈愛，兄弟姊妹和睦是一件很幸福的事，很多子女不喜歡和父母談天，很多兄弟姐妹不能閒聊，雖然我們的性情氣質全部不相同，但是却常常交談，能够有和我聊到零晨五時的弟妹，是我的幸福。當然，他們有他們的哲學，常常會不以爲然地大肆批評我甚至教訓我，在他們的眼中，我這個大姐姐比他們還沒有分寸，一點也不權威，不過我倒是要人疼不要人怕的。

人與人之間當然會有鴻溝，兩代之間更加會有鴻溝，問題不是鴻溝的存在與否，而方雙方肯不肯合作造一道橋樑，各自走一半到中途會合。我雖然不是所有事情都跟父母談，但是大部份都跟他們談。我覺得子女肯和父母交談，是愛他們的表示，亦是他們撫養我們多年的報酬。我想將來我的兒子長大了，天天給我買這買那，但是却什麼心事也不跟我說，事無大小都不和我討論，那麼我會很傷心，因爲我希望分享兒子的一部份世界。當然我知道我不可以分享他的全部，他會另有與他分享其它部份的人，但是我始終會希望他不完全把我摒在他的世界之外，只把我供養在一個與他無關的世界裏。

我和父母的意見常常不相同，有的時候因爲意見的歧異令我以爲自己憎恨他們，但是每當我們坦誠衝突一番之後，我們便會知道我們實在愛大家，避而不談只能會因爲想像而增加誤會與裂痕。一個人不能夠認爲對方得全部同意自己的思想，或者完全不阻礙干涉自己的行動才算是愛自己，那樣只是縱溺或者不關心，不是眞正的愛護。一個人愛另一個人的方法未必一定是對的，但是我們應該先評定對方的動機，然後才評定對方的方法。父母的想法每每與年輕了一代的子女不盡相同，他們用以反對我們和阻撓我們的道理，就是他們唯一所懂得的道理，身爲子女的我們未必認爲對，甚至會十分反感，只

不過在反感之前，應該先考慮一下這一切是否都是因爲愛護我們而起。

我知道有一些父母蠻橫無比，也有一些不明事理，更有一些常常先後矛盾，今天說這樣對，明天又反口說這樣不對，我覺得如果是孝順的兒女，便不應該避免向他們勸喻，甚至正面衝突。當然，有些人頑固得無可救藥，難免子女什麽事情也不跟他們說。爲人父母者不能因爲自己是「父母」便以爲自己永遠不會錯，被兒女更正並不是什麽侮辱，兒女更正父母是愛的表現之一，並不是忤逆。反過來說，我亦十分討厭故意事事反抗父母以示叛逆的人，這些人每每在家中不可一世，出外混進人羣之中却不敢說什麽話，難道只敢傷親人的心却不敢反抗外面的人算得做叛逆？我從來不鼓勵人對父母唯唯諾諾，千依百順，但是我亦不尊重不愛父母手足的人，家庭始終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一個人的愛心是應該從自己的家庭之中培養起來的。

我也揷一把嘴

一向以爲恩尼・派爾（Ernie Pyle）是我的秘密英雄，原來農婦也是同道中人，禁不住心裏十分歡喜，要插嘴說幾句。

其實我對恩尼・派爾所知少之又少，我只看過他的「二次大戰隨軍記」和一幀照片，只是不知道爲什麽，對他老是念念不忘。我看的「二次大戰隨軍記」是中文譯本，那時我在香港眞光中學大概是唸中二中三，在圖書館裏找到了這本殘舊的書，一翻起來，竟然不忍釋手。我已經忘記了百分之九十內容，只記得士兵在戰場上，最着緊的就是那雙皮靴，靴穿舊了每每擧步艱難，所以在陣亡戰士身上脫下一雙好皮靴是十分幸運的一回事。雖然內容已經記不清楚，但是我沒有忘記他那本書所引起我的內心感動。這位前線記者的記錄是那麽的眞實，我閉上眼睛便可以看見他在槍林彈雨中奔波，和跟士兵們同甘共苦，情如手足地生活。世界上多的是拿着小事閉門大作文章和自命常常出入高層

社會的記者，但是和土地人性如此親近的，也許只有恩尼・派爾一個人。他絕對不誇張，是一個少有的忠誠報導者。

恩尼・派爾的照片我不是在生活雜誌上看到便是在展望雜誌上看到的，那一期的雜誌刊出了一位很著名的攝影師的人物照片，其中一幀是恩尼・派爾。他的樣子和我想像中的一樣，瘦削深沉，一雙凹陷慘淡的眼睛似乎預兆了他自己的短壽，同情人間疾苦的人似乎都有點悲劇性。

× × ×

現在要插嘴的是「東方」君寫的藝園，因爲我前兩次寫瑪哥芳婷和芭蕾舞都有言猶未盡之處。「藝術不只是專家看主要是給人看」，這話很對，藝術家根本是與天地同爲一體，而並非自以爲超凡入勝的。藝術最精妙之處的確需要專家才懂得欣賞，不過藝術的另一個責任就是和所有人共享，令大衆領會到美，甚至只是令普羅大衆有一刻歡愉，誰都可以愛一門藝術，藝術並非專家的專利品。有人說：「我不喜歡作懂得藝術狀去聽音樂會或者去看芭蕾舞。」這話錯得很，只要喜歡的人便可以去聽去看，唱歌跳舞是人類最原始的本能，雖都可以愛，可以欣賞，並不需要顧忌懂與不懂。藝術家永遠不會嫌

棄門外漢，難道教士應該只跟教徒說話嗎？

芳婷在五月份來港的時候，很多記者問她有沒有看過中國芭蕾舞劇「紅色娘子軍」？

她說沒有，她相信他們的技術一定很好，不過聲明她對政治並沒有興趣。上次寫訪問記的時候我沒有寫下這幾句，就此補充一下。

芭蕾舞是一門很艱苦的藝術，烏蘭諾娃曾對梅蘭芳說「這門藝術很殘酷。」芭蕾舞需要極强的體力，但是當一位芭蕾舞家在藝術表現方面成熟的時候，他的體力已經走下坡了，二者共同達到巔峯，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試想想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人對人生體驗與了解能有多少？那個時期演出的角色每每不可能深入感人，雖然當時的體力技術都在最佳狀態，只可惜當一個人成熟的時候，每每已經步入中年，體力不如以前一般用之不竭了，從這方面看來，芭蕾舞實在把藝人逼得很辛苦。

「民」主？

尼克遜這一回倒台，據說是民主憲法的勝利，我却覺得那只是利用「民主」這個口號利用得成功而已。美國國內的行政方法也許是民主，但是這個以「民主」著名的世界大國，在暗中干涉其它小國內政的時候却一些也不民主，最近上映的「戒嚴令」便是直接指斥這一點。「戒嚴令」的故事背景是烏拉圭，一個南美洲的小國。美國以派出協助農工商業發展的專家去做顧問爲名，暗中混入了秘密警察式的份子，訓練當地的警探用各種技術和酷刑對付不良份子。所謂不良份子，就是美國政府所不喜歡的反動派。比方美國支持一個小國的現有政府，無論那政府好與壞，都不容許有人推翻，假使有地下革命黨之類的組織，甚至只是激進派的學生或青年領袖，那些另有任務的秘密警察便會不擇手段地將他們消滅。在「戒嚴令」一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學生領袖在街上被槍手暗殺，工人領袖被警員騙出大門。然後集體槍斃，政府放出來的政治犯，美方認爲不應釋放

，乾脆把人家從家中扯出來押到荒地私刑處決，這是否叫做「民主」？「民」主什麼？政府做了美國人民也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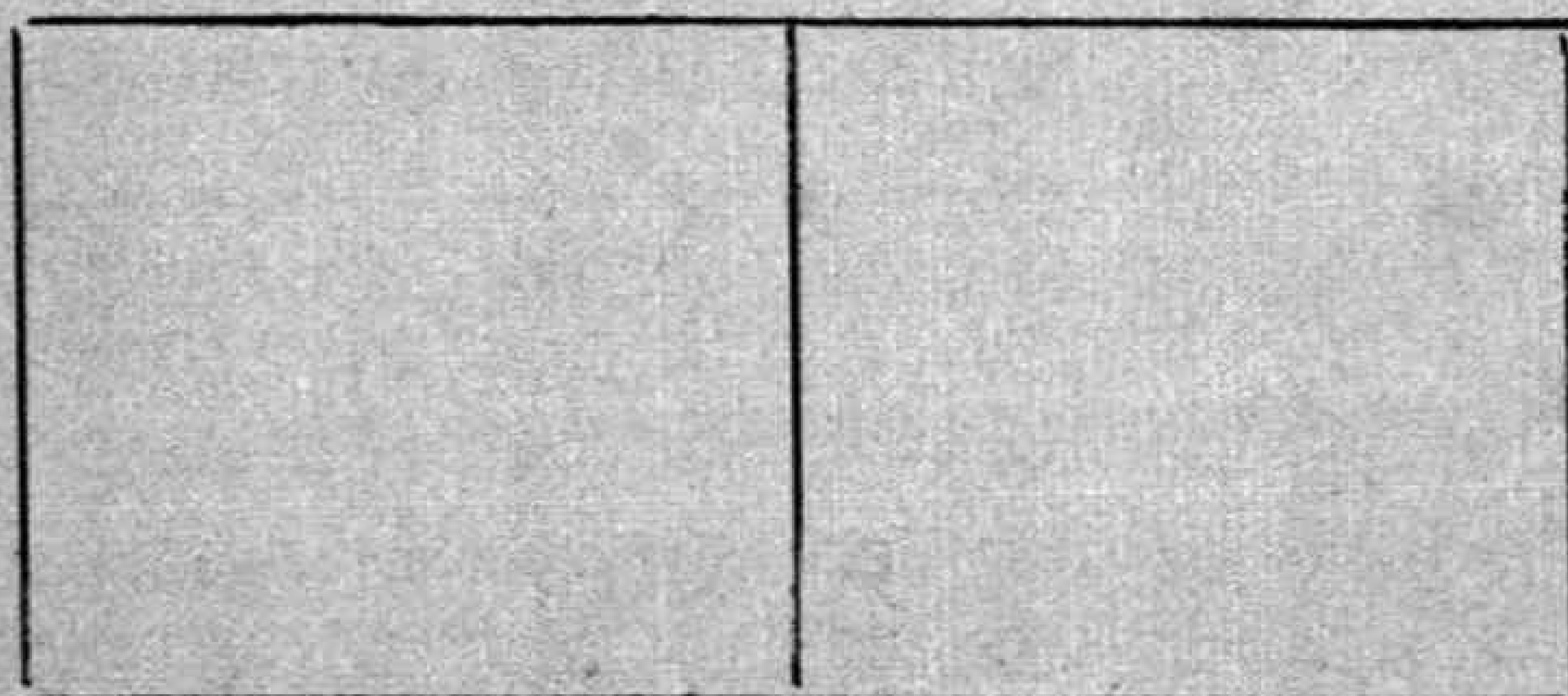
類似「戒嚴令」的故事常常發生，被消滅的不一定是反動派，有時是表面上所謂「當權」，實際上却是大量接受美援，被美國撐腰兼控制的政府。例如十年前南越政變，總統吳廷琰兄弟被叛軍所殺便是「民主國家」的傑作之一，吳廷琰連命也丟掉因爲他漸漸不聽話，要自己作主張，結果便馬上有「叛軍」把他幹掉。我不是說吳廷琰這類人死有足惜，只是想指出一下民主的背面。美國爲了要控制南越政府而支持吳廷琰，後來他不識趣不受指揮結果被老大哥去掉，所以當時正在美國巡迴演說，「大受歡迎」的吳廷琰弟婦破口大罵「美國用刀在背後刺我們」！美國最大的錯誤，就是以爲自己是整個地球的救世主，原意也許甚好，但是一落入操權人手中，便變成了血腥惡毒的鬥爭。美國人如今在國內沾沾自喜慶賀民主勝利，可會質問過自己國家在海外的秘密手段到底算不算民主？

尼克遜結束了越戰是一件很大的功勞，美國人在越戰中傷亡了不少，但是他們所懂得的慘痛，遠不如越南的人民。共產主義和帝國主義衝突，就把越南當作棋盤，鬥爭是

人家的權力，被用作戰場的却是弱小的越南。算起來越南的青年，自出娘胎便身在戰禍之中，根本不知道太平爲何物。對美萊村大屠殺要負責任的哥利上尉在美國大受同情，國人越來越原諒他，從死刑減到假釋，有些人還把他當作英雄，所以我說尼克遜倒楣，爲了下屬偷聽而被大衆把個人的大小失德都數了出來。

政治家從來都不會和道德拉上什麼關係，太道德的人反而在政壇上立不了足。尼克遜瞞稅和利用公款建私邸自是小家子氣，他出身窮家，國人自然會特別留意這些東西，要是換了赫赫大族出身的堅尼廸，他瞞稅也不會有人相信。白宮並沒有規定總統的口述訓令和書信一定得錄音，是尼克遜自己喜歡錄音，所以我說他倒楣，那些錄音帶依法律而言，是他的私人物品，並不需要交出，不過在四面楚歌之中，他交不交也得下台。

我不否認美國是世界上最民主最自由的國家，我只是反對衆人太過把「水門事件」歸功於「民」主而已，人民其實有什麼主意？不過都是受政治家的煽動去起哄而已，於我看來，政治永遠是權力鬥爭，人民別以爲自己很聰明很有影響力！



出版者印鑑　　著者印鑑

現代作家叢書①

小屋集　　林燕妮著

作家書屋出版
香港九龍達之路30號

印刷者：志豪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海康街九號閣樓

1975年1月（港）一版・1975年1月（港）第一次印刷
封面設計：水禾田

